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與兼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翁委員文德

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89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 里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 2 小段 302-1 地號等機關用地(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 中心第 202 廠使用)及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國家生 技研究園區使用)及機關用地(供中央研究院及國防 部使用)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復興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體育場用地為體育休閒專用 區及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第 7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 區、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機 關用地)案」。
- 第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第三案)案」。
- 第 9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第 2-1 案(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案)。
-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星鑽特定專用區西側)部分中密度住宅區及特定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12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綠 18」、「商43」為「文中75」,部分「綠18」為 「商43」)」案。
- 第13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溪筏港之一排水)整治工程)案。
- 第14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溪南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 第15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16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裕鐵企業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 第17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 二仁溪治理計畫)」案。
- 第18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配合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 里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4 年 12 月 30 日第 551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5729042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郭前委員 瓊瑩、歐陽前委員嶠暉、洪前委員啟東、謝前委 員政穎、吳前委員萬順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 由郭前委員瓊瑩擔任召集人,復於 95 年 4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臺北市政府逾 4 個月尚 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 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 95 年 8 月 22 日第 640 次會議報告略以:「洽悉,並退請 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4 月 10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 小組繼續審查。」。
 - 七、經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534126200 號函送補充資料,經專案小組 95

年 9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經臺北市政府 96 年 1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630025400 號函送補 充資料到部,因召集人(郭前委員瓊瑩)及部分 委員卸任及改聘,經簽奉核可,由本部都委會歐 陽前委員嶠暉、洪前委員啟東、周委員志龍、張 委員金鶚、王委員小璘、孫委員寶鉅等 6 人組成 專案小組,並由歐陽前委員嶠暉擔任召集人。專 案小組復於 96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

- 八、案經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09633646200 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因召集人 (歐陽前委員嶠暉)於 96 年 6 月底任期屆滿卸任,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洪前委員 啟東、張委員金鶚、王委員小璘、孫委員寶鉅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 人。經專案小組於 96 年 9 月 4 日召開第 4 次會 議,惟臺北市政府逾 6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 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 期限規定,提經本會 97 年 3 月 18 日第 678 次會 議報告略以:「
 - 一、洽悉,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9月4日會議意見(如附錄)(略)補充 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 報。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1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97 年 1 月 3 日北市文民字第 09730030100	併前項意見辦

號函轉老泉里里長建請將該里都市重劃為住商合一地區,以理。 促進地方發展與繁榮乙案。

1 °

- 九、案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4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809100 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經本會專案 小組於 97 年 4 月 22 日、97 年 7 月 8 日再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因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無具體修正意見,無須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並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7337160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73371600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休閒產業專用區:為提供農業生活體驗空間及都市防災需要,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供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49 組「農業及園藝業」與第 50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之使用比例,經市府列席代表建議不得低於 30%,同意依該意見辦理。
 - 二、開發強度:考量本案土地環境敏感,有關「休閒 產業專用區」之容積率規定不得大於120%。
 - 三、交通分析:本案原則尊重臺北市政府交通分析結

果,惟為確保本地區開發後交通順暢,本案基地 西側一壽橋應於區段徵收工程完成驗收後一年內 恢復通行,並請市府積極與樟新街、老泉里附近 居民溝通,以利未來本基地開發後交通順暢。

- 四、其他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本案細部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之原則性規定,請納入主要計畫書 敘明。
- 五、區段徵收方式: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使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臺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六、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為因應本案開發基地之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考量地區防災及河岸周邊景觀問題。

- (二)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 (三)本案土地鄰近北二高,建請將噪音管制納入 檢討規劃。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97 年 6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7329062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上開計畫書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正式行文檢送修正計畫書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 2 人,其他專案小組委員如於接獲本建議意見一週內,提供具體修正意見者,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一、休閒產業專用區:為提供農業生活體驗空間及都市防災需要,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供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49組「農業及園藝業」與第50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之使用比例,經市府列席代表建議不得低於30%,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開發強度:「休閒產業專用區」請以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及 160%為替選方案,以及將周邊地區納入整體考量(如政 治大學、新店市),模擬二方案未來發展型態(如土地使用

型態、建築量體配置、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規劃、開放空間配置、景觀規劃等),並評估其優劣,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 三、交通分析:本案原則尊重臺北市政府交通分析結果,惟為確保本地區開發後交通順暢,本案基地西側一壽橋應於區段徵收工程完成驗收後一年內恢復通行,並請市府積極與樟新街、老泉里附近居民溝通,以利未來本基地開發後交通順暢。
- 四、區段徵收方式: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以使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臺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 成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五、陳情意見:

(一)在本計畫草案尚未報請本部核定前,立法委員周守訓服務處函轉高銘枝里長、朱楊淑蘭君等陳情意見,經臺北市都委會決議「建議位置非本計畫案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並經臺北市政府檢討後,因坡度陡峭環境

敏感,不宜納入本計畫內開發,宜維持保護區,併予敘明。

- (二)有關高銘枝里長等及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朱主任 曉明列席本專案小組會議說明,建議計畫區東邊公園用 地南側保護區,為使本案開發能有效利用土地,陳情擴 大變更範圍乙案,因非屬本變更案計畫範圍,請市府查 明依法妥處。
- (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97 年 1 月 3 日北市文民字第 09730030100 號函轉老泉里里長建請將該里都市重劃為 住商合一地區,以促進地方發展與繁榮乙案,經市府研提「本案已參考里長及地方居民意見,結合地區發展特色,將本計畫區規劃為休閒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等使用。至於最終之土地使用規劃,將依審議結論辦理」之意見,併前開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六、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為因應本案開發基地之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請於擬定 細部計畫時,考量地區防災及河岸周邊景觀問題。
- (二)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 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4 月 10 日第 1 次會議意見臺北市政府回應表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534126200 號函)

00 7 0	月 20 日府部元十年 09304120200	
	會議 結 論	臺北市政府回應
(-)	整體發展及功能定位:	
1	本案土地位於景美溪旁,有關	一、依據本府刻正辦理之本市文山區都市計畫
	景美溪兩側土地發展構想、願	通盤檢討案,景美溪兩側土地發展構想及
	景,以及與臺北市全市發展、	願景,係規劃景美溪為親水藍帶系統,兩
	親山親水計畫之關係,請補充	側土地為發展塑造融合山水文化特色之優
	說明。	良住宅區,並配合鄰近地區產業發展政
		策,形成多樣化及活潑的觀光產業系統。
		目前景美溪位於本市轄內之河段兩側,大
		部分為住宅社區或大型公共設施用地(如
		動物園、政治大學等),故民眾與河濱使
		用之關係極為密切,因此此河段在發展方
		向上,將朝向結合社區作為發展導向。
		二、另依據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之親山親水計
		畫,本計畫區係朝向有效利用自然資源,
		適當利用土地以達山坡地資源永續經營發
		展及結合本區特殊自然及人文景觀,創造
		休閒與教育多功能綜合性開放空間為發展
		目標。本計畫之計畫目標符合上開親山親
		水計畫之指導。
2	未安	本計畫沿河岸劃設之商業區,係考量本市整體
۵		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環境特色,發展地區休憩
		產業,並允許部分住宅使用,以發展為複合性
		之休閒商業區。該商業區除可滿足地區性商業
		需求外,並可配合當地產業特色,發展河岸精
		級觀光休閒商業,並可依市場需求,結合南側
		廣大保護區農業資源,發展精緻休閒農業。故
		本計畫劃設之商業區,已可依市場需求,發展
		本計 重 動 設 之 尚 来 四 , し 引 依 市 场 而 水 , 毅 依 精 緻 休 閒 農 業 。 至 於 如 何 避 免 本 案 土 地 未 來 僅
		術級作用長来。主於如何避免本亲工地本來僅 作少數人可利用之河岸景觀住宅使用一節,本
		局將於細部計畫案內妥適訂定該商業區允許作
	共他可行力系統劃, 頭巾府做 討考量。	住宅使用之比例,以達成商業區發展目標。
(-)		
(二)	法令依據	上
		一、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	款之規定,已於計畫書PI敘明。
		二、本計畫區長期限於防洪排水設施不足及農
	1項第4款」規定,請將相關說	業區使用限制等,遲遲無法開發。近年
	明,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本	來市府已完成本地區之防洪排水設施,
	案提前辦理個案變更之急迫	地主亟盼早日開發,本案屬本市重要觀
	性、理由,以及無法納入文山	光建設計畫,如納入文山區通盤檢討案
	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案辦	內辦理,恐因該檢討案涉及層面廣泛,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回應
	理之理由等,請詳予說明	時程不易掌握,影響本地區之開發時
		程,故以專案方式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
		變更。
(三)	都市防災	
	有關本計畫地區之災害史、地	一、本計畫區之災害史、景美溪堤防興建後當
	區防災計畫、景美溪左岸堤防	地淹水情形等,已於計畫書 P24 敘明。
	90 年興建後當地淹水情形、本	二、本案抽水站規劃功能是否能滿足未來開發
	案抽水站規劃功能是否能滿足	需求,防洪排水計畫及相關災害緊急應變
	未來開發需求、本地區開發後	措施等,已於計畫書 P24 敘明。
	有關防洪排水規劃內容,以及	
	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請於	
	計畫書敘明。	
(四)	土地使用及其影響	
1	本案擬發展休閒產業,有關未	一、本計畫擬利用當地山水景觀及農產特色,
	來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與規模、	發展複合性休閒產業,擬發展產業如下:
	引進產業相關措施,以及所衍	(1)精緻河岸觀光休閒商業(2)具地區
	生交通與環境影響,請補充說	特色之農產業,包含休閒農業、農產品展
	明。	銷批發等(3)地區性商業(4)依本市
		「商一」允許之相關商業使用。另本計畫
		並未就上開產業進駐規模,訂定限制係
		件,而係以完整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形
		塑優質投資環境,以吸引民間業者投資。
		二、另本計畫商業區採低強度開發(容積率僅
		160%),區內道路系統可因應未來開發
		需求,又本府將以提供充足大眾運輸服
		務,闢建跨河人行橋樑及協調臺北縣政府
		改善其他與新店市間之連通方式,持續改
		善基地聯外交通條件,減少本計畫開發衍
		生之交通問題。至於本計畫開發環境影響
		部分,本計畫將於細部計畫訂定生態環境
		維護之相關規定,且本基地開發仍須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可確保本基地開發不對環
		境產生明顯衝擊。
2	噪音、空氣品質、垃圾,污水	一、本計畫開發後之污水量,經本府衛工處評
	處理及再利用問題,應併同開	估,可納入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收集,送
	發計畫妥予考量	至迪化污水處理廠經二級處理後再行排
		放,本計畫並已於計畫區北側劃設「污水
		處理設施用地」1處。目前銜接本案下游
		端木栅路次幹管工程(銜接點:力行國小
		旁)已將本計畫區未來之污水量納入規劃
		設計,預計96年底完工。
		二、有關本案噪音、空氣品質、垃圾處理等,
		將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回應
3	本案因地勢低漥,未來開發應	7 7
J	儘量減少填土工程,避免產生	剂 約7人 Cal 可
	大量土石方,以維護都市景觀	
	及避免工程成本增加。	
(五)	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	
	全案如經大會審議確認可行	
	主	
	計畫具體可行	
1		本案細部計畫案倘能配合於一年半內經本市都
1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當可配合辦理
	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中可重要只有审核心心。由 7 50 6 77年
	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	
	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	
	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臺北市政府於	
	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	· 導示辦理
_	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	
	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	
	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六)	景美溪整體河川流域防洪及水	
	岸治理計畫之補充:	
	應請再確認水利署及臺北市養	一、本計畫區旁之景美溪堤線於民國 82 年經
	工處對於景美溪流域之防洪計	經濟部核定並公告,本府於88年12月開
	畫,另有關本區與臺北市親水	始辦理該河段堤防新建工程,並於 91 年
	綱要計畫之關係亦應補充說	3 月完成。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2 年 6 月
	明,俾確保濱溪生態系及景觀	完成之「景美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景
	廊道之串連性。	美溪河道重新整治後,該河段目前之堤頂
		高度較 200 年重現期之計畫洪水為高,故
		本計畫區已達到防洪保護標準。
		二、依據臺北市親水綱要計畫,本市未來水岸
		及周邊地區發展方向,應以防洪安全為
		主,生態、景觀、親水為輔,並應加強河
		川經營管理及水岸週邊設施(含建築物)
		之設計與審查。 另本計畫區相鄰之景美
		溪(恆光橋至寶橋段),在全臺北市河川
		屬性分類上,係屬「社區及農園遊憩型」
		河段,民眾與河濱之使用關係極為密切,
		發展方向自然應以結合社區作為導向。本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回應
	百 哎 心 叫	計畫除考量防洪、安全、生態景觀外,係
		配合當地產業特色及獨特地理景觀,發展
		精緻河岸觀光休閒商業,以及規劃生態休
		開住宅社區為主,故符合臺北市親水綱要
(1-)	山事事 。回陈兴大七次工亩	計畫之整體性規範。
(七)	計畫書、圖應補充或修正事 項:	
1	本案位於北部第二高速公路雨	本計畫範圍北二高北側基地,係以農業區範圍
	側,計畫範圍不規則,請補充	為主,故基地呈不規則形狀;另考量基地完整
	計畫範圍選定之理由。	性,農業區周邊零星保護區及較平坦之高速公
		路用地亦納入範圍。至於北二高南側基地,亦
		以農業區為主,並將東山高中權管及其已使用
		範圍一併納入計畫範圍,故計畫區範圍呈不規
		則狀。
2	有關貓空纜車規劃及輕軌捷運	一、本府規劃之貓空纜車系統,係期望藉由纜
	系統規劃與本計畫案之關係,	車系統低噪音及低污染之特性,串連文山
	請補充說明。	區動物園、指南宮及貓空等各主要遊憩據
		點,目前擇訂於動物園站(污水處理廠東
		北側綠地)、動物園園內站(動物園溼地
		生態展示區旁)、指南宮站(指南宮後山
		停車場)及貓空站(指南路3段38項與
		茶葉古道所圍區域)設站,該初期路網預
		計於 95 年 11 月通車營運;另遠期計畫路
		網由貓空站經樟山寺至恆光橋之支線規劃
		期程,將俟初期主線段後續營運情形,再
		予以規劃該支線之興建期程,本案東側之
		大型公園用地即規劃多目標供未來纜車場
		站彈性使用。
		二、另有關本案捷運輕軌系統部分,係指本市
		輕軌信義線原擬連結動物園並延伸至本計
		畫區,後經本府委託之顧問公司評估結
		果,就營運財務考量,尚無法延伸至本計
		畫區。故目前暫無輕軌捷運系統連通至本
		計畫區之計畫。惟為發展本計畫區之大眾
		運輸,本計畫東側之大型公園用地,未來
		仍得多目標供輕軌捷運設站使用。
3	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建請	已修訂,如計畫書 P29
	就本計畫案預估開發時程及開	
	發經費來源等,於計畫書明確	
	敘明	
4	計畫書修訂主要計畫內容請增	已修訂,如計畫書圖
	加編號,並於計畫書示意圖或	
	變更計畫圖標示各編號變更位	
	~~~~~~~~~~~~~~~~~~~~~~~~~~~~~~~~~~~~~~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回應
	置,以利查考。	
5	本案建議將變更後土地使用計	已配合辦理(如附圖)
	畫圖以示意圖方式,納入計畫	
	書或變更計畫圖 (比例尺:	
	1/3000)內,以利查考及執	
	行。	
(八)	陳情意見:	
	在本計畫案尚未報請本部核定	依結論辦理
	時,立法委員周守訓服務處函	
	轉高銘枝里長、朱楊淑蘭君等	
	陳情意見,經臺北市都委會決	
	議「建議位置非本計畫案範	
	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並經臺北市政府檢討後,因坡	
	度陡峭環境敏感,不宜納入本	
	計畫內開發,宜維持保護區,	
	併予敘明	
(九)	後續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1	本案基地西側一壽橋應依臺北	本府將續與樟新街地區居民溝通,以促進一壽
	市都委會決議早日恢復通行,	橋恢復通行。
	並請市府積極與樟新街、老泉	
	里附近居民溝通,以利未來本	
	基地開發後交通順暢。	
2	為因應本案開發基地之公共安	同意配合辦理。
	全及環境品質,請於擬定細部	
	計畫時,考量地區防災及河岸	
	周邊景觀問題。	
3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	將依規定辦理。
	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9 月 12 日第 2 次會議意見臺北市政府回應表 (臺北市政府 96 年 1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630025400 號函)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b>然居它位,挂古妆在佐工列夕</b>	
(-)	發展定位:請市政府依下列各	
	點補充說明,作為本案功能定	
1	位及土地使用依據。	上明上山事后、沙口西人 , , , , 上六十一 , , , , , ,
1		一、有關本計畫區之發展定位,依本府刻正辦理
	角度,明確界定本計畫區之功	
	能定位,並釐清精緻休閒農業	
	與商業之意涵,初步共識應定	
	位為地區型發展特色。	態環境保育為目標。
		二、關於精緻休閒農業與商業之意涵,說明如
		下: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用辭定義,「所謂
		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
		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
		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
		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
		營」。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法規資料中
		關於商業之定義(摘略):「以營利為目
		的,媒介商品之交易者,謂之商業。而商
		業活動一般包括零售、批發與服務 3
		類」。故依上述定義,休閒農業中有關農
		業經營、提供國民對農業及農村體驗服務等
		活動均屬商業活動的範疇。
		(二)本計畫區位處本市南端,擁有豐富的自然環
		境資源,擬利用當地山水景觀及農產特色,
		發展地區型休閒商業,擬發展產業如下:
		1.沿景美溪之精緻河岸觀光休閒商業。
		2.結合貓空休閒農業資源,發展具地區特色之
		休閒農業。
		3.地區型商業。
		綜上所述,本計畫發展符合地區型發展特色之
		定位。
2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	一、本計畫區目前人口約 971 人,依所劃設之商
	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人口與	業區及住宅區面積推估,計畫居住人口約
	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	2,700人,增加約1,800人。
	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	二、經濟發展推估部分,本計畫區現況除北二高
	(如商業區) 及公共設施用	南北二側有小型聚落外(多為 1 樓磚造房
	地。	屋,有1 所幼稚園及活動中心外,餘皆為住
		宅使用),其餘大部分土地均作農業使用或
		為閒置中,經濟發展停滯。本計畫開發後,
		除居住人口增加外,將引進休閒商業、休閒
		除居住人口增加外,將引進休閒尚業、休閒

	I	1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農業及地區型商業,提高土地使用價值,增
		加就業機會,以促進地區經濟之發展。
3	本案土地擬規劃為住宅區及商	一、本計畫沿河岸劃設之商業區,係考量本市整
	業區,容積率初步訂為不得大	體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環境特色,發展地區
	於 120%及 160%,並允許商	休憩產業,並允許部分住宅使用,以發展為
	業區 50%容積作住宅使用,為	複合性之休閒商業區。該商業區除可滿足地
	避免本案土地未來僅作少數人	<b>區性商業需求外,並可配合當地產業特色</b> ,
	可利用之河岸景觀住宅使用,	發展河岸精緻觀光休閒商業,並可依市場需
	並兼顧臺北市整體發展及地主	求,結合南側廣大保護區農業資源,發展精
	權益,可否朝向精緻休閒農業	緻休閒農業。故本計畫劃設之商業區,已可
	或其他可行方案規劃,請市府	依市場需求,發展精緻休閒農業。
	再檢討考量。另為避免未來商	二、至於如何避免本案土地未來僅作少數人可利
	業區引入過多居住人口,應請	用之河岸景觀住宅使用及應評估環境容量妥
	評估環境容量,並妥善規範住	善規範住宅人口容量等節,本局將於細部計
	宅人口容量。	畫案內進一步評估環境容受量,並妥適訂定
		商業區允許作住宅使用之比例。
(=)	土地使用及相關影響分析	
1	本案商業區擬發展休閒產業,	一、本計畫並未就擬引進產業訂定相關限制措
	有關未來擬引進產業相關措	施,而係以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形塑優質
	施、商業活動對象及交通可及	投資環境,以吸引民間業者投資進駐。
	性,請補充說明。	二、本計畫區商業活動屬地區型商業活動,其活
		動對象係以本市南區及台北縣新店地區居民
		主,並吸引欣賞特殊資源之民眾。
		三、有關交通可及行部分,因本計畫商業區採低
		強度開發(容積率僅 160%),除區內道路
		系統可因應未來開發需求外,本府將以提供
		充足大眾運輸服務、闢建跨河人行橋梁及協
		調臺北縣政府改善基地與新店市間之交通,
		持續改善基地聯外交通條件,解決交通需
0		求。
2	有關本案擬引進之居住及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口,請考量該地區交通動線	關環境因子說明如下:
		(一)交通:經本府交通局評估結果,區內道路系
	措施(含一壽橋恢復通行與	統可因應未來開發需求,且將以前項說明之交 至北美出於,北美上其以明及然此次立為明
	否)、商業活動人口來源、計	通改善措施,改善本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問
	畫區內中小學就學情形、公共	題。
	設施及其他環境因子容受力 等,重新檢討規劃及檢視其合	(二)就學:市府將闢建跨景美溪人行橋梁連通木 柵地區之力行國小,並採交通車接駁方式,解
	等, 里 新 檢 討 規 劃 及 檢 税 具 台 理 性。	一
	工工:	(三)公園綠地:本計畫公園綠地計畫服務水準
		(三)公園縣地·本計畫公園縣地計畫服務水平 16.3 m ² /人,超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訂之檢
		討標準。
		84 NV _

	會議 結論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四)商業活動人口來源:本計畫區商業活動屬地
		區型商業活動,其活動人口來源,係以本市南
		區及台北縣新店地區居民主。
		二、綜上,本案擬引進之居住人口及活動人口尚
		屬合理。且本府將於本案細部計畫再予詳細檢
		視其他環境容受因子,據以訂定妥適之發展強
		度。
(三)	都市防災	
	本案請參考臺北市都市防災計	
	畫,將有關本計畫地區之災害	
	史、地區防災計畫、相關防救	
	災設施等(如警政、醫療),	畫」,本計畫及附近地區近年災害情形摘要
	以及本案抽水站規劃功能是否	如下:
	能	(一)90 年納莉颱風造成文山區木柵路 3、4 段、
	司 重 音 報 明 。 王 於 本 亲 凸 引 能 涉 及 地 質 潛 勢 災 害 、 地 層 滑	
	動、土石崩塌及其他環境敏感	
	因素等,請市府補充相關資	地區為樟新里木新路 3 段景美女中附近,多
	料,並請本署都市計畫組依程	
	序簽奉核可後,下次會議邀請	
	張石角先生(前臺灣大學地理	
	環境資源系教授,現任於自然	
	環境與災害研究室)參與。	內各類災害,諸如颱洪、坡地、地震…等災
		害,訂定災害發生前的減災、整備到災害發
		生後之應變及復建計畫因應處理,並每2至
		3 年檢討修正計畫 (詳附計畫書摘要)。
		三、有關防救災設施部分,目前老泉里附近地區
		已有消防局寶橋分隊及警察局木新派出所可
		就近救災,另依據「臺北市文山區災害防救
		計畫」,本市各行政區已訂定相互援助協
		議,透過跨區支援機制之建構及協議,可結
		合各區人力、機具、設備等救災資源,以達
		到資源分享調用,儘速進行災中搶救及善後
		復建工作的推動,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降
		低災害損失。又本計畫商業區未來得供消防
		隊、警察分局及民防指揮中心等社區安全設
		施設置,各該相關單位得依本計畫未來發展 電影如黑如閉故《如故·計畫書 D 95 可描
		需求設置相關救災設施。計畫書 P. 25 已增
		列上開說明。 四、另依據本府工務局水利處評估結果,本案抽
		四、力依據本府上務局水利處計仍結末, 本系抽 水站規劃功能可滿足本計畫未來開發需求,
		小屿,
		U / 们 回 自 1 · 24 / 旨 / 即 叙 切 °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五、有關本案地質潛勢災害、地層滑動、土石崩
		塌及其他環境敏感因素等資料,除計畫書
		P.6 至 P.8 所述外,請參閱後附「臺北市文
		山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相關圖示說明。
(四)	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	
	全案如經大會審議確認可行	
	者,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使	
1	計畫具體可行。	₩ 177 N. W.
1	請臺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	
	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	
	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	
	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宏於安貞曾番峨珊迥紀錄又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臺北市政府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	
	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	<b>尊昭辦理</b>
	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	
	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	
	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五)	計畫書修正事項:	
1	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	一、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本府已依本
	見:有關整體發展及功能定	次會議結論增列相關示意圖(包含防災計畫
	位、法令依據、都市防災、土	示意圖、變更編號示意圖及變更後計畫示意
	地使用及其影響、景美溪整體	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河川流域防洪及水岸治理計畫	二、已於計畫書 P.29 增列敘明「本案因地勢低
	之補充、計畫書圖應補充或修	漥,未來開發應儘量減少填土工程,避免產
	正事項等審查意見,臺北市政	生大量土石方,以維護都市景觀及避免工程
	府以95年8月23日府都規字	成本增加。」。
	第 09534126200 號函送處理情	
	形(如附件),除涉及前開審	
	查意見應再補充說明者外,其	
	餘內容請增列相關示意圖說	
	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至於「本案因地勢低漥,未來	
	開發應儘量減少填土工程,避	
	免產生大量土石方,以維護都	
	市景觀及避免工程成本增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加。」乙節,請市府補充納入	
	計畫書敘明。	
2	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之計	遵照辦理,如附修正後計畫書。
	畫書與臺北市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572904200	
	號函附計畫書,兩者差異部	
	分,請予以劃線及註明修正頁	
	次,以利查核及審議。	
(六)	其他:	
	有關本案細部計畫草案或規劃	一、本案細部計畫草案,詳附件。
	摘要內容,以及臺北市政府地	二、有關本府地政處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政局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	摘要,將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
	估報告摘要,請於下次會議提	
	出說明,以利審查。	
(七)	陳情意見:	
	在本計畫案尚未報請本部核定	依結論辦理。
	時,立法委員周守訓服務處函	
	轉高銘枝里長、朱楊淑蘭君等	
	陳情意見,經臺北市都委會決	
	議「建議位置非本計畫案範	
	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並經臺北市政府檢討後,因坡	
	度陡峭環境敏感,不宜納入本	
	計畫內開發, 宜維持保護區,	
	併予敘明。	
	後續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1	•	本府將續與樟新街地區居民溝通,以促進一壽橋
	市都委會決議早日恢復通行,	恢復通行。
	並請市府積極與樟新街、老泉	
	里附近居民溝通,以利未來本	
	基地開發後交通順暢。	
2	為因應本案開發基地之公共安	
	全及環境品質,請於擬定細部	
	計畫時,考量地區防災及河岸	
	周邊景觀問題。	
3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	將依規定辦理。
	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2 月 14 日第 3 次會議意見臺北市政府回應表 (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09633646200 號函)

#### 會議結論

(-)北市南端,擁有豐富的自然 環境資源,擬利用當地山水 產業,惟本計畫區與現有都 市發展地區為景美溪所阻 隔,且擬劃設商業區最大得 允許 50% 容積作住宅使用, 但鑒於該地區地質脆弱且構 造複雜,又為地形狹長地 带,並無形成商業區土地利 用之條件,反而本地區較適 (二)以休閒農業為發展主體,恐不易成功: 宜發展為精緻休閒農業,建 議本案商業區應改為朝向 「休閒農業專用區」規劃, 並訂定適當比例限制,作為 提供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 稱休閒農業使用。至於衍生 相關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 畫調整、交通衝擊、環境影 響、防洪條件、區段徵收可 行性評估等,請併同檢討規 (三)都市計畫變更意義不大 劃。

####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發展定位:本計書區位處臺|一、有關建議本案商業區應改為朝向「休閒農業專 用區」規劃一節,經本府再評估結果說明如 下: (詳附表)
- 景觀及農產特色,發展休閒 (一)本基地並無環境地質脆弱或構造複雜問題: 經查本府建設局 89 年委託工研院繪置之本市 地質災害分佈圖,本計畫區範圍內並無地質特 別脆弱土地。另查本地區災害史,本計畫區僅 有民國 86 年溫妮颱風來襲時,於東山高中東 側之計畫區邊緣發生一處淺層崩塌; 其餘地質 災害多發生在計畫範圍外之山區。
  - - 1. 本計畫區農產以綠竹筍為主,惟因產季限制及 淹水問題近年才改善,目前並無休閒農業氛
    - 2. 貓空纜車通車後,本計畫區鄰近「貓空地區」 之休閒農業將更具優勢,本計畫區相對競爭力 有限,恐不易發展成功。
    - 3. 本計畫區內土地權屬複雜且面積規模較小,地 主不易整合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 定之休閒農場開發規模。

因休閒農業區與原農業區使用管制相近,並無 法提供本地區多元發展機會,故從農業區變更 為休閒農業區實質意義不大。

(四)整體規劃及區段徵收開發變為不可行 規劃為休閒農業區之土地開發效益降低,且受 限農業發展條例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申請休閒農場(僅作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基地 規模至少 5,000 ㎡及含遊客休憩分區至少 10,000 m²之相關規定, 故經本府地政處評估 區段徵收不可行。

(五)與地主期待差異大

原農業區已可作第 49 組:農藝及園藝業及附 條件允許第 50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含休閒 農業之相關設施)使用,經變更後提供 60% 之 土地作為公共設施,土地使用限制更趨嚴格, 且允許開發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大幅減少,地 方恐反彈。另老泉里於96年4月25日召開之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里民大會提案:建請本計畫區規劃為住商合一 地區,以促進地方發展與繁榮。 二、綜上,本案商業區不適宜規劃為「休閒農業專 用區」,宜朝向「休閒產業專用區」規劃,相 關評估說明如下:
	◎「休閒產業專用區」計畫內容(摘要):改以正面表列允許休閒產業相關使用組別(原休閒商業區為負面表列),減少部分原規劃商業使用項目;開發強度維持建蔽率45%、容積率160%;作住宅使用比例由原50%,調降為30%。
	(一)發展成功機會較大: 1. 允許旅館、零售、運動健身及其他休閒服務產業進駐,提供多樣性的活動及設施,促使各類活動互補,達到產業發展的綜效(synergy), 有利吸引業者投資開發。 2. 可與週邊「貓空」、木柵動物園區發展互補 (如提供觀光旅館)。
	<ul><li>(二)土地開發效益較高:</li><li>1. 允許開發使用項目較多元,土地開發效益高,有利促進休閒產業發展。</li><li>2. 可作多元使用,土地利用面積門檻較不受限。</li></ul>
	(三)區段徵收可行 原休閒商業區方案經本府地政處評估,區段徵 收財務可行性高(盈餘約 0.2~2 億元)。本方 案計畫內容未大幅度調整,經該處再評估其區 段徵收財務仍為可行。
	(四)與地主期待差異較小 相較於休閒農業區方案,與地主期待差異較小。
	三、本案商業區規劃為「休閒產業專用區」,衍生相關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調整、交通衝擊、環境影響、防洪條件、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等項,說明如下:
	<ul><li>(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調整:(詳附修正後主要計畫書)</li><li>(二)交通衝擊:</li><li>1.本案經本府交通局評估結果(詳附件五)預估假日交通尖峰小時到達本基地車輛約 686PCU;</li></ul>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離開本基地車輛約 635PCU。本基地開發後,如一壽橋仍未供車行,則主要聯外道路恆光橋及寶興便道服務水準 D~F級;如一壽橋可供車行,則主要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可降至 C~D級。 2. 有關一壽橋恢復車行部分,本府將續與樟新街地區居民溝通,以於本案開發後供車行。
	(三)環境影響:  1. 減少原規劃商業使用項目,減少商業活動旅次。「休閒產業專用區」居住人口由原休閒商業區 1,800 人,減少為 1,200 人,減少 600人。  2. 本計畫區可建築開發基地均未位於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環境敏感地區,故其開發不致對環
	境敏感地區產生影響。 3. 將於細部計畫書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基地開發須經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以確保基地建築開發與周邊環境協調且不影響山林景觀。 4. 本府衛工處已於景美溪對岸留設本計畫未來開發所需之污水排放系統,並將配合本計畫開發,闢建區內所需之污水排放系統,故污水排
	放將可妥適處理。 5. 本計畫區未來辦理區段徵收開發,須依環評法 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可確保本計畫區開發 不致對環境產生衝擊。
	(四)防洪條件: 本府已完成景美溪整治並於本計畫區內設置 2 座抽水站,依據本府工務局水利處評估結果, 本案抽水站規劃功能可滿足本計畫未來開發為 「休閒產業專用區」之需求。另該處將配合本 案細部計畫,進行相關排水規劃,以確保本計 畫區不致產生淹水問題。
	(五)區段徵收可行性:如上述說明。
	四、綜上,從基地環境條件、發展機會、開發可行性及地主期待等項評估,本案規劃為「休閒產業專用區」,均較規劃為「休閒農業專用區」為佳,故建議本案休閒商業區規劃為「休閒產業專用區」。
(二) 有關下列委員及機關代表所 提意見,請併同納入規劃考 量。	

	A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	有關本計畫區之災害類型、	一、有關本計畫區之災害類型、災害史,已於計畫	
	災害史、都市防災規劃、抽	書 P. 15 增加敘明。有關本計畫區之防災規劃,	
	水站使用或保固年期及其暴	已依會議結論增列相關示意圖(包含防災計畫	
	雨頻率之關係、本地區排水	示意圖、變更編號示意圖及變更後計畫示意	
	規劃、住宅區是否應以鄰里	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詳P.24∼P.26。	
	單元規劃、補充市府交通局		
	之交通分析評估報告、假日	91 年設置 2 處抽水站,該 2 抽水站皆依臺北市	
	休閒活動旅次預估、聯外交	五年一次暴雨強度為設計標準設置,詳附件	
	通負荷,以及私立東山高中	六;本地區排水規劃詳附件七。	
		三、有關住宅區是否應以鄰里單元規劃,因本計畫	
	立學校用地」等,請補充敘	區之住宅區面積小,計畫容納人口僅約有 880	
	明。	人,尚不足以鄰里單元方式規劃。惟住宅區允	
		許或附條件允許社區教育設施、遊憩設施、日	
		常用品零售等使用,已可提供住宅區所需之社	
		<b></b>	
		四、有關補充市府交通局之交通分析評估報告、假	
		日休閒活動旅次預估、聯外交通負荷等項詳附	
		件五,並將於會中提出相關補充說明。	
		五、私立東山高中校地之計畫名稱修正為「私立學」	
0	<b>一</b> 田 正 一 左 弘 远 尚 及 旧 ル 上	校用地」一節,將依結論辦理。	
2	有關張石角教授與會提供本		
	案土地是否有煤渣堆放地 點、本地區災害史是否有崩	臺北市一千分之一地質災害分布圖(工研院 89.12 編繪),本計畫區內並無煤渣堆積地	
	湖、本地 四火 吾 天 走 否 有 朋 塌 地 層 滑 動 情 形 、 未 來 挖 填	B · S 本計畫區於中山高北側原屬高速公路用	
	土可能造成地層不堅實或發	地範圍,部分土地為人為棄填土(詳附件	
	生滑動、治理現狀、是否有	三)。另本地區災害史是否有崩塌地層滑動情	
	災害要看災害史,以及東山		
		二、有關東山高中校車於上下學尖峰時段穿越本計	
	穿越本計畫區住宅區對交通	書區住宅區對交通及環境影響一節,經查東山高	
	及環境影響等寶貴意見,請	中校車(大客車)約有 58 輛,老師、職員自用	
	併同納入參考規劃。	之小客車約100輛。另查東山高中於上下學尖峰	
	7/10/10/10	時段均有安排工作人員及義工於重要路口協助指	
		揮交通。	
(三)	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		
	分:全案如經大會審議確認		
	可行者,應依下列各點辦		
	理,以使計畫具體可行。		
1	請臺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	遵照辦理。	
	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		
	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	
	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	
	成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	
	<b>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b>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遵照辦理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	
	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	
	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	
	變更	
(四)	陳情意見	
1	在本計畫案尚未報請本部核	依結論辦理。
	定時,立法委員周守訓服務	
	處函轉高銘枝里長、朱楊淑	
	蘭君等陳情意見,經臺北市	
	都委會決議「建議位置非本	
	計畫案範圍,錄請市府另行	
	檢討。」,並經臺北市政府	
	檢討後,因坡度陡峭環境敏	
	感,不宜納入本計畫內開	
	發,宜維持保護區,併予敘	
	明。	
2	有關高銘枝里長等及立法委	
	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朱主任	
	曉明列席本專案小組會議說	
	明,建議計畫區東邊公園用	
	地南側保護區,為使本案開	
	發有效利用土地,陳情擴大	
	變更範圍乙案,因非屬本變	
	更案計畫範圍,請市府查明	
	依法妥處。	
(五)	後續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1		本府將續與樟新街地區居民溝通,以促進一壽橋恢
	北市都委會決議早日恢復通	
	行,並請市府積極與樟新	
	街、老泉里附近居民溝通,	
	以利未來本基地開發後交通	
	順暢。	
2	為因應本案開發基地之公共	依結論辦理。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安全及環境品質,請於擬定 細部計畫時,考量地區防災 及河岸周邊景觀問題。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 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 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附表 本計畫「休閒農業專用區」與「休閒產業專用區」方案評估比較表

			-
評	方案估項目	「休閒農業專用區」方案	「休閒產業專用區」方案
1	土地開發效益	益低。	<ul><li>土地開發效益高,有利促進休 閒產業發展。</li><li>土地可作多元使用。</li><li>土地利用面積門檻限制較小。</li></ul>
2	環境衝擊		使用強度較高,居住人口、活動 人口及交通量較多,對環境衝擊 相較稍大。
3	區段徵收可行 性	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基地規模 (至少 5,000 m°)之相關規定,經本	原休閒商業區方案本府地政處評估,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高(盈餘約0.2~2億元)。本方案計畫內容未大幅度調整,經該處再評估區段徵收財務仍為可行。
4	地主反應	與地主期待差異較小	與地主期待差異較大
5	發展成功機會	惟因產季限制及淹水問題近年 才改善,目前並無休閒農業氛 圍。	另可與周邊貓空、木柵動物園 區發展互補(如提供觀光旅館)。 ●允許旅館、零售、運動健身及 其他休閒服務產業進駐,提供 多樣性的活動及設施,促使各 類活動互補,達到產業發展的 綜效(synergy)。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9 月 4 日第 4 次會議意見臺北市政府回應表 (臺北市政府 97年4月1日府都規字第09730809100號函)

#### 會議結論

#### (一)發展定位:

- 1. 本計畫區位處臺北市南端,擁有豐富|1. 本計畫區之發展定位: 的自然環境資源,擬利用當地山水景 觀及農產特色,發展休閒產業,惟本 計畫區與現有都市發展地區為景美溪 (1)全市性空間規劃 所阻隔,且擬劃設商業區最大得允許 50% 容積作住宅使用,前經本專案小 組建議基於該地區地質脆弱且構造複 雜,又為地形狹長地帶,並無形成商|(2)文山區發展 業區土地利用之條件, 反而本地區較 適宜發展為精緻休閒農業,建議本案 商業區應改為朝向「休閒農業專用 區 / 規劃,並訂定適當比例限制,作 為提供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稱休閒 農業使用。
- 2. 案經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7 日府都規 字第 09633646200 號函送修正方案, 建議改為「休閒產業專用區」規劃, 惟因本案基地開發條件尚未成熟,目 前車輛僅可利用現況交通已壅塞之木 新路連接恆光橋進入本基地,且本案 土地為景美溪及北二高所包圍,發展 (目前容積率訂為 160%),休閒產 業專用區功能定位不明,以及市場需 求不確定等,本專案小組不支持該建 議方案。
- 3. 惟據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該府 二、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之使用項目及強 願意重新就前項專案小組意見再重新 文山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角度,考量 本基地內外部環境條件與市場實際需 求,在休閒農業使用比例不低於 55% 之前提下,明確界定「休閒產業專用 區 | 之功能定位、土地使用強度、允 許使用項目與比例限制,以及事業及|(1)本地區農戶經營型態問題 財務計畫,並重新就全計畫區研提適 當之土地使用規劃方案。至衍生相關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調整、交通

####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一、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發展定位

本計畫區之發展定位可從全市性空間規劃、 文山區發展及地區產業發展等面向來說明:

依臺北市整體空間發展規劃,文山區係規 劃為「居住及提供休閒遊憩環境之功 能」。

依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文山區發 展定位為:「臺北市南區居住、文教、休 憩與保育功能的都市」;發展構想為: 「塑造融合山水文化特色之優良住宅區、 形塑多樣化及活潑的觀光產業系統」。

(3)地區產業發展

從深坑、木柵動物園、政大、仙跡岩到集 應廟,可串連成本市南區的休閒旅遊軸 带,本計畫區恰位於該軸帶中段,可填 補、串連該休閒旅遊軸帶。

綜上,本地區發展定位為:「結合地區特殊 自然及人文資源,創造休閒、居住與文化教 育之多功能生態休閒生活區」。

- 受到限制,土地使用強度不宜過高|2.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配合本計畫目標, 定位為「利用地區山水景觀資源,配合當地 農產特色,劃設休閒產業專用區,提供休閒 產業使用,營造友善的親山、親水活動環 境。」。
- 檢討規劃,爰本案建請市府以臺北市[1.「休閒產業專用區」規定休閒農業使用比例 之課題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明訂 休閒農業比例不得低於 55%,但就本地區 發展情形、休閒農業相關法規規定,有下列 課題:

本地區多屬小農戶, 難單獨提供自然生態 或塑造獨具特色之田園環境,發展休閒農 業恐不具競爭力。

衝擊、環境影響、防洪條件、區段徵[(2)休閒農業設施面積限制問題

收可行性評估等,請併同檢討規劃。

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休閒農業,以農業 使用為主(供農業使用土地須占休閒農場面 積至少 80%),休閒農業設施僅占休閒農 場面積 20%。本區依前開規定辦理時,對 土地使用造成限制。

(3)土地開發效益問題

區段徵收後,土地所有權人僅得領回 40% 之土地,每宗土地面積不大,如限制以休 閒農業使用(農業使用)為主,將造成土 地開發不具效益。

(4)休閒農業使用不低於 55%問題

專案小組建議「休閒產業專用區」明訂休 閒農業比例,如係規範供休閒農業設施使 用之比例,則原都市計畫之使用規定即已 大部分符合要求。倘係規定農業使用(農 地)為主,因本區農戶、土地面積等問 題,將使土地開發不具效益。

2. 本計畫發展策略

為使本規劃案達成促進農村地區發展、並兼 顧保育利用自然環境資源之休閒農業發展目標,本計畫提出以下發展策略:

- (1)本計畫以區外相鄰之山、水地景作為環境 資源,並於計畫區內劃設生態公園,留設地 區環境資源。
- (2)依地區特色、環境資源篩選休閒產業容許使用組別,使休閒產業專用區之使用合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休閒農業設施使用。
- 3、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評估

本案在「休閒產業專用區」休閒農業使用比例不低於 55%之前提下,以及住宅區、「休閒產業專用區」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60%、90%、120%之不同替選方案,經本府地政處評估區段徵收案之可行性結果,財務計畫皆不可行,虧損為 3.5~11 億。本府地政處區段徵收評估報告詳附件一。

- 4. 綜上所述,本案基於休閒產業區發展利基、 促進地區發展及財務可行性等因素,本案休 閒產業專用區之使用強度維持建蔽率 45%、 容積率 160%。
- 5. 至於「休閒產業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本案經由休閒農業與休閒產業範疇界定,考量本地區資源、產業特色,進而篩選適宜本地區發展之行業,並歸納出「休閒產業專用

區」之允許使用組別。本地區將發展住宿 類、餐飲、特產、體驗…等類型之休閒產 業。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允許使用項 目,詳見本案細部計畫草案「伍、實質計畫 內容,一、土地使用計畫及分區管制」 (P.7)  $\circ$ 

- 三、衍生影響分析
- 1. 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之容積率分別 以 60%、90%、120%等不同土地使用強度,進 行交通影響分析,經本府交通局評估結果, 本計畫區衍生交通量對地區道路系統影響不 大,其服務水準維持於 C-D 級。本府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詳附件二。
- 2. 本計畫區可建築開發基地均未位於本市環境 地質資料庫中環境敏感地區,另本案細部計 畫書將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基地開發須 經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可確保基地建築開 發與周邊環境協調且不影響山林景觀,降低 對環境之影響。
- 3. 本府已完成景美溪整治並於本計書區內設置 2 座抽水站,依據本府工務局水利處評估結 果,本案抽水站規劃功能可滿足本計畫未來 開發為「休閒產業專用區」之需求。另該處 將配合本案細部計畫,進行相關排水規劃, 以確保本計畫區不致產生淹水問題。
- 4. 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一。
- (二)有關下列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 見,請併同納入規劃考量。
- 都市防災規劃、抽水站使用或保固年 期及其暴雨頻率之關係、本地區排水 規劃、住宅區是否應以鄰里單元規 劃、補充市府交通局之交通分析評估 報告、假日休閒活動旅次預估、聯外 交通負荷,以及私立東山高中校地之 計畫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用地」 等,請補充敘明。
- 1. 有關本計畫區之災害類型、災害史、 (1) 有關本計畫區之災害類型、災害史部分, 經查本計畫區於景美溪堤防未加高前,每 遇颱風豪雨低窪地區即發生淹水問題,惟 本案基地北側之景美溪堤防與老泉溪、無 名溪抽水站新建工程已於 90 年底新建完 成,該工程完成至今,本計畫區即不再出 現淹水情形。本部分已於計畫書 P.15 列
  - (2)另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 89 年委託工研院繪 置之本市地質災害分佈圖(詳附件三), 本計畫區範圍內並無地質特別脆弱土地, 本計畫區僅有民國 86 年溫妮颱風來襲時, 於東山高中東側之計畫區邊緣發生一處淺 層崩塌;其餘地質災害多發生在計畫範圍 外之山區(詳附件四)。
  - (3)有關本計畫區之防災規劃,已依會議結論

- 增列相關示意圖(包含防災計畫示意圖、 變更編號示意圖及變更後計畫示意圖)並 納入計畫書敘明,詳P.24~P.26。
- (4)有關抽水站及排水規劃部分,本計畫區內 已於 91 年設置 2 處抽水站,該 2 抽水站皆 依臺北市五年一次暴雨強度為設計標準設 置,詳附件五;本地區排水規劃詳附件
- (5)有關住宅區是否應以鄰里單元規劃,因本 計畫區之住宅區面積小,計畫容納人口僅 約有 880 人,尚不足以鄰里單元方式規 劃。惟住宅區允許或附條件允許社區教育 設施、遊憩設施、日常用品零售等使用, 已可提供住宅區所需之社區設施功能。
- (6)有關補充市府交通局之交通分析評估報 告、假日休閒活動旅次預估、聯外交通負 荷等項詳附件二。
- (7)私立東山高中校地之計畫名稱修正為「私 立學校用地」一節,將依結論辦理。
- 2. 有關張石角教授與會提供本案土地是 否有煤渣堆放地點、本地區災害史是 否有崩塌地層滑動情形、未來挖填土 可能造成地層不堅實或發生滑動、治 理現狀、是否有災害要看災害史,以 及東山高中校車於上下學尖峰時段穿 越本計畫區住宅區對交通及環境影響 等寶貴意見,請併同納入參考規劃。
- (1)依本府建設局 89 年委託工研院繪置之本市 地質災害分佈圖(詳附件三),本計畫區 範圍內並無地質特別脆弱土地、本計畫區 內並無煤渣堆積地點。另本計畫區於中山 高北側原屬高速公路用地範圍,部分土地 為人為棄填土。另查本地區災害史,僅有 民國 86 年溫妮颱風來襲時,於東山高中東 側之計畫區邊緣發生一處淺層崩塌,並無 地層不堅實或滑動紀錄。
- (2)有關東山高中校車於上下學尖峰時段穿越 本計書區住宅區對交通及環境影響一節, 經查東山高中校車(大客車)約有58輛, 老師、職員自用之小客車約 100 輛。另查 東山高中於上下學尖峰時段均有安排工作 人員及義工於重要路口協助指揮交通。
- 3.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09633646200 號函送假日交通旅次估 算資料所提下列意見,請補充說明。
- 量之預估年期。
- |(1)||附件中未敘明所列交通量及停車需求|(1)|相關交通影響分析之年期係配合主要計畫 之計畫年期,即以民國 117 年為計畫目 標。

- 並未推估其分派至主要道路之交通 量,以及各道路服務水準之變化,以 致無法判斷是否造成地區道路壅塞
- (3)假日尖峰衍生之停車需求,本計畫區 有無足夠停車空間可予容納?又其 停車空間位於何處?
- (三)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在 例不低於 55%前提下,以及住宅區、 「休閒產業專用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60%、90%、120%等不同替選方案 下,請市府針對不同替選方案研提區 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臺北市 政府地政處認可後,供下次會議研擬 意見之參考。全案如經大會審議確認 可行者,仍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使 計畫具體可行。
- 1. 請臺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2.遵照辦理。 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 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 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 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 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 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 3. 遵照辦理。 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2)資料中僅預估假日尖峰小時進出量,|(2)有關交通量指派後之道路服務水準如附件 二所述,其服務水準維持於 C-D 級,對於 鄰近道路系統影響不大。
  - (3)考量區內土地使用採低密度開發,有關停 車空間佈設以採區內各基地之開發量體自 行吸收為宜。
  - 「休閒產業專用區」休閒農業使用比|1. 在「休閒產業專用區」休閒農業使用比例不 低於 55%之前提下,以及住宅區、「休閒產 業專用區 | 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60%、90%、 120%之不同替選方案,經本府地政處重新評 估開發後地價,並就不同方案評估本擬辦區 段徵收案之可行性評估結果,上開各容積替 選方案之財務計畫皆不可行,虧損為 3.5~ 11 億。本府地政處區段徵收評估報告詳附件

#### (四)陳情意見

1. 在本計畫案尚未報請本部核定時,立 1. 依結論辦理。 法委員周守訓服務處函轉高銘枝里 長、朱楊淑蘭君等陳情意見,經臺北 市都委會決議「建議位置非本計畫案 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並經 臺北市政府檢討後,因坡度陡峭環境 敏感,不宜納入本計畫內開發,宜維 持保護區,併予敘明。

- |2. 有關高銘枝里長等及立法委員賴士葆|2. 依結論辦理。 國會辦公室朱主任曉明列席本專案小 組會議說明,建議計畫區東邊公園用 地南側保護區,為使本案開發有效利 用土地,陳情擴大變更範圍乙案,因 非屬本變更案計畫範圍,請市府查明 依法妥處。

- (五)後續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 會決議早日恢復通行,並請市府積極 與樟新街、老泉里附近居民溝通,以 利未來本基地開發後交通順暢。
- 2. 為因應本案開發基地之公共安全及環 2. 依結論辦理。 境品質,請於擬定細部計書時,考量 地區防災及河岸周邊景觀問題。
- 3.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 3. 將依規定辦理。 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者,應依規 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1. 本案基地西側一壽橋應依臺北市都委|1. 本府將續與樟新街地區居民溝通,以促進-壽橋恢復通行。

#### (六)其他

問題、可否檢討目前以容積反推地價 (1)影響地價之因素眾多,如:當地土地使用 之思考邏輯,將地價納入環境品質因 素,以及考量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低 密度發展地區之可能性等,請市府妥 予考量。

1. 有關區段徵收在都市發展所應處理之|有關區段徵收時地價評估之因素,說明如下:

- 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 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 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 影響地價因素,於評估土地價值時,自應 將各影響因素納入考量。
- (2)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不動產 估價方法包含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其中就即將開發之土地一般多採成本法中 之土地開發分析,依上開規則第70條之規 定:「土地開發分析,指根據土地法定用 途、使用強度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 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 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成本、間接成 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 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 因此,以土地 開發分析方式評估土地價格時,土地法定 用途、使用強度以及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 金額為影響地價兩大主要因素。其中該土 地附近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 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 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 因素將於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中反

應,而土地法定用途、使用強度則將透過 土地使用管制及容積率加以考量。

綜合上述,本府地政處於評估本案土地價值 時,容積非唯一考量因素,仍應考量其他環境 品質因素。

區段徵收係屬一自償性開發事業,因此以區段 徵收方式開發低密度發展地區是否可行,仍應 取決於該區段徵收財務之可行與否。

2. 本案如有細部計畫草案,下次會議請本案細部計畫草案詳附件。 市府提供參考。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4 月 22 日第 5 次會議意見臺北市政府回應表 (臺北市政府 97年6月23日府都規字第09732906200號函)

#### 會議結論

#### (一)發展定位:

- 1、本計畫區位處臺北市南端,擁有豐富 的自然環境資源,擬利用當地山水景 (一)本計畫休閒產業專用區功能定位: 觀及農產特色,發展休閒產業,惟本 計畫區與現有都市發展地區為景美溪 所阻隔,且擬劃設商業區最大得允許 50% 容積作住宅使用,前經本專案小 組建議基於該地區地質脆弱且構造複 雜,又為地形狹長地帶,並無形成商 業區土地利用之條件, 反而本地區較 適宜發展為精緻休閒農業,本案商業 區應建議應改為朝向「休閒農業專用 區 / 規劃,並訂定適當比例限制,作 為農業生活體驗之相關使用。
- 2、有關臺北市政府研提修正方案,建議 改為「休閒產業專用區規劃」,因本 案基地開發條件尚未成熟,目前車輛 僅可利用現況交通已壅塞之木新路連 接恆光橋進入本基地,且本案土地為 景美溪及北二高所包圍,發展受到限 制,土地使用強度不宜過高(目前容 積率訂為 160% ),休閒產業專用區 功能定位不明,以及市場需求不確定 等由,前經本專案小組研提不支持該 建議方案之意見。
- 3、惟據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該府 願意重新就前項專案小組意見再重新 檢討規劃,爰請市府依下列各點辦 理,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1)有關前項本專案小組不支持市府建議 方案之理由,請市府逐項具體回應。
- (2)前項意見釐清後,請市府以臺北市文 山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角度,考量本 (二)本基地交通問題: 基地內外部環境條件與市場實際需 求,在部分開發基地(如實施區段徵 收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其 餘可建築土地)農業生活體驗相關使 用比例不低於 55%之前提下,研提 下列計畫內容:

A、明確界定「休閒產業專用區」之功

####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一、有關 貴會專案小組,本府具體回應說明 如下:
- 本計畫區之發展定位可從全市性空間規 劃、文山區發展及地區產業發展等面向來 說明:
- 1. 全市性空間規劃 依臺北市整體空間發展規劃,文山區係規 劃為「居住及提供休閒遊憩環境之功
- 能」。 2. 文山區發展

依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文山區發 展定位為:「臺北市南區居住、文教、休 憩與保育功能的都市」;發展構想為: 「塑造融合山水文化特色之優良住宅區、 形塑多樣化及活潑的觀光產業系統」。本 地區背山面河,恰可依循上開發展構想, 結合山水資源發展休閒產業。

3. 地區產業發展

從深坑、木柵動物園、政大、仙跡岩到集 應廟,可串連成本市南區的休閒旅遊軸 带,本計畫區恰位於該軸帶中段,可填 補、串連該休閒旅遊軸帶。

綜上,本地區發展定位為:「結合地區特殊 自然及人文資源,創造休閒、居住與文化教 育之多功能生態休閒生活區」。

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配合上述計畫區之 發展定位說明,將以「利用地區山水景觀資 源,配合當地農產特色,劃設休閒產業專用 區,提供休閒產業使用,營造友善的親山、 親水活動環境。」

### 1. 聯外交通

目前老泉里主要聯外道路仰賴恆光橋(橋寬 12 公尺,其中 9 公尺車行佈設雙向雙車 道),經查木新路-恆光街(恆光橋)路口於 平日尖峰時段,路段 V/C=540/800=0.675, 服務水準為 С級,其路口延滯均小於 15 秒,其路口服務水準為 B 級。本計畫開發 後,衍生之交通量經路網指派模擬,木新路

能定位、土地使用強度、允許使用 項目與比例限制,以及事業及財務 計畫。

- B、「休閒產業專用區」以容積率不得 大於 120%及 160%為依據,以及 將周邊地區內入整體考量(如政治 大學、新店市),發生計畫書 有休閒產業特色之土地使用計畫 案,模擬未來發展型態(如五連 用型態、建築量體配置、交通配置、 及停車空間規劃、開放空間配置、 景觀規劃等),並評估其優劣。
- C、其餘衍生本計畫區相關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調整、交通衝擊、環境影響、防洪條件、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等,請併同檢討規劃。

- 一恆光街仍足可負荷。(交通影響補充說明 詳附件一)
- 2. 大眾運輸規劃系統
- (1)貓空纜車後期延伸 貓空纜車於規劃階段研擬有延伸至樟山寺 及恆光橋等遠期計畫,惟後續是否延伸將 俟地區發展及貓空纜車營運狀況而定。
- (2)公車

老泉里地區公車路線營運目前有東南客運公司小 11 路線,停靠站有救千宮及大春山莊兩站(山區服務路線可隨招隨停),未來可依本區之需求評估開闢路線及加開班次之可行性。

# (三)市場需求分析:

本案經由潛在競爭者、潛在客源、潛在市場 等各項分析,結果說明如下:(詳細市場分 析內容詳附件二):

- 1. 本計畫區受限於計畫區內土地權屬細碎且 持分面積小,農戶經營型態多屬小農戶, 再經區段徵收後,土地成本提高,難單獨 塑造有特色之田園環境,另基地外有貓空 觀光茶園之競爭,因此本計畫區發展純粹 休閒農業體驗恐不具競爭力。
- 2.本計畫區之「休閒產業專用區」為本市南區、景美溪沿岸唯一之特定專用區,計畫區外有良好的山水景觀資源及腳踏車專用道,計畫區內規劃生態公園、綠地及帶狀人行步道,彼此可相互串連並豐富地區休閒活動元素,促使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成為地區休閒產業發展之腹地。因此,本案休閒產業發展定位以特色餐飲、住宿、單車騎乘等休閒育樂為主。
- 3. 本計畫區將結合周邊旅遊景點,串連互補 各景點休閒遊憩功能,如動物園(教育、文 化功能)、貓空(品茗、健行)、本計畫區 (特色餐飲、住宿、單車騎乘等),促進本 市南區發展成為獨具魅力之休閒育樂地區, 達到動物園—貓空—本計畫區之「生態休閒 金三角」發展遠景。
- (四)本基地並無環境地質脆弱或構造複雜問題:

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 89 年委託工研院繪置之本市環境地質圖(91 年出版),本計

畫區範圍內並無地質特別脆弱土地。另查本地區災害史,本計畫區僅有民國 86 年溫妮颱風來襲時,於東山高中東側之計畫區邊緣發生一處淺層崩塌;其餘地質災害多發生在計畫範圍外之山區。(詳附件三、四)

至於地區淹水問題,計畫區內已藉由排水 站及排水規劃處理,可解決以往地區淹水 問題。(抽水站設計標準設置、地區排水 規劃詳附件五、六)

二、關於本計畫區未來發展模擬 1 節,本案係 依據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草案)進 行模擬,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各模擬圖詳附 件七。

前開附件七各模擬圖係模擬「休閒產業專用區」容積率 160%方案,其中本地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人行步道、腳踏車系統、景觀植栽綠化…等項目,皆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辦理(管制要點依建築基地區位、道路寬度、使用分區等因素,訂定至對規定),因此兩方案之公共開放空間等整體景觀塑造並無差異。惟建築物高度、容積率 120%方案建築物樓層較 160%方案低1層樓。

為避免本計畫區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而有高度過高之情形(如面對永久性空地),本案將於細部計畫書(或本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明訂建築高度及樓層數,以維持地區天際線景觀。

三、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容積率分別以 120%及160%規劃,兩方案評估比較詳附件 八。

由方案評估比較表可知,本計畫「休閒產業專用區」容積率 120%及 160%方案,於實質環境、衍生交通等並無大差異,以休閒產業專用區面積 8.28 公頃(細部計畫面積)容積率 160%計算,樓地板面積為 132,480平方公尺,與臺北市政府(機關用地)面積 5.75 公頃,容積率 400%樓地板面積 230,000平方公尺,相較僅為其 60%。但容積率 120%方案之區段徵收可行性經本府地政處評估財務不可行、且不合地主期待。

(二)有關下列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 見,請併同納入規劃考量。

- 1. 有關本計畫區之災害類型、災害史、|1. 有關本計畫區之災害類型、災害史部分,經 都市防災規劃、抽水站使用或保固年 期及其暴雨頻率之關係、本地區排水 規劃、住宅區是否應以鄰里單元規 劃、補充市府交通局之交通分析評估 報告、假日休閒活動旅次預估、聯外 交通負荷,以及私立東山高中校地之 等,請補充敘明。
  - 查本計畫區於景美溪堤防未加高前,每遇颱 風豪雨低窪地區即發生淹水問題,惟本案基 地北側之景美溪堤防與老泉溪、無名溪抽水 站新建工程已於 90 年底新建完成,該工程 完成至今,本計畫區即不再出現淹水情形。 本部分已於計畫書 P.15 列明。
  - 計畫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用地」|2. 另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 89 年委託工研院繪 置之本市環境地質圖(詳附件三),本計畫 區範圍內並無地質特別脆弱土地。另本計畫 區僅有民國 86 年溫妮颱風來襲時,於東山 高中東側之計畫區邊緣發生一處淺層崩塌; 其餘地質災害多發生在計畫範圍外之山區 (詳附件四、附件四之一)。
    - 3. 有關本計畫區之防災規劃,已依會議結論增 列相關示意圖(包含防災計畫示意圖、變更 編號示意圖及變更後計畫示意圖)並納入計 書書敘明,詳P.24~P.26。
    - 4. 有關抽水站及排水規劃部分,本計畫區內已 於 91 年設置 2 處抽水站,該 2 抽水站皆依 臺北市五年一次暴雨強度為設計標準設置, 詳附件五; 本地區排水規劃詳附件六。
    - 5. 有關住宅區是否應以鄰里單元規劃,因本計 書區之住宅區面積小,計畫容納人口僅約有 880 人,尚不足以鄰里單元方式規劃。惟住 宅區允許或附條件允許社區教育設施、遊憩 設施、日常用品零售等使用,已可提供住宅 區所需之社區設施功能。
    - 6. 有關補充市府交通局之交通分析評估報告、 假日休閒活動旅次預估、聯外交通負荷等項 詳附件一。
    - 7. 私立東山高中校地之計畫名稱修正為「私立 學校用地」一節,將依結論辦理。
    - 1. 依本府產業發展局 89 年委託工研院繪置之 本市環境地質圖(詳附件三),本計畫區範 圍內並無地質特別脆弱土地、本計畫區內並 無煤渣堆積地點。另本計畫區於中山高北側 原屬高速公路用地範圍,部分土地為人為棄 填土。另查本地區災害史,僅有民國 86 年 溫妮颱風來襲時,於東山高中東側之計畫區 邊緣發生一處淺層崩塌,並無地層不堅實或 滑動紀錄。
    - 2. 有關東山高中校車於上下學尖峰時段穿越本 計畫區住宅區對交通及環境影響一節,經查
- 2. 有關張石角教授與會提供本案土地是 否有煤渣堆放地點、本地區災害史是 否有崩塌地層滑動情形、未來挖填土 可能造成地層不堅實或發生滑動、治 理現狀、是否有災害要看災害史,以 及東山高中校車於上下學尖峰時段穿 越本計書區住宅區對交通及環境影響 等寶貴意見,請併同納入參考規劃。

東山高中校車(大客車)約有 58 輛,老師、 職員自用之小客車約 100 輛。另查東山高中 於上下學尖峰時段均有安排工作人員及義工 於重要路口協助指揮交通。

- 3、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09633646200 號函送假日交通旅次估 算資料所提下列意見,請補充說明。 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務必於下次會 議派員列席提供參考意見。
- 量之預估年期。
- (2)資料中僅預估假日尖峰小時進出量,(2)有關交通量指派後之道路服務水準如附件 並未推估其分派至主要道路之交通 量,以及各道路服務水準之變化,以 致無法判斷是否造成地區道路壅塞。
- 有無足夠停車空間可予容納?又其停 車空間位於何處?
- 府針對前開不同替選方案研提區段徵 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有關地價分析請 參考鄰近地區市場行情再檢討評 估),並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認可 後,供下次會議研擬意見之參考。全 案如經委員會審議確認可行者,仍應 依下列各點辦理,以使計畫具體可 行。
- 1、請臺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 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 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 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 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3.遵照辦理。 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

- (1)附件中未敘明所列交通量及停車需求|(1)相關交通影響分析之年期係配合主要計畫 之計畫年期,即以民國 117 年為計畫目
  - 一所述,其服務水準維持於 C-D 級,對於 鄰近道路系統影響不大。
- (3)假日尖峰衍生之停車需求,本計書區|(3)考量區內土地使用採低密度開發,有關停 車空間佈設以採區內各基地之開發量體自 行吸收為官。
- (三)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請市|1.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容積率 120%方案,計 畫內容並未大幅度調整,其土地價值經地政 處評估,因土地使用強度較低、限制休閒農 業體驗使用比例不低於 55%等因素影響,故 辦理減價修正,地價低於鄰近地區市場價 格。本方案區段徵收案可行性評估結果,虧 損約3.5億。

另休閒產業專用區容積率 160%方案,與原 休閒商業區規劃內容大致相同,地政處評估 該方案區段徵收財務為可行高(依填土方案 不同,盈餘約  $0.2\sim2$  億元)。本府地政處區 段徵收評估報告詳附件九。

遵照辦理。

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 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 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四)陳情意見

- 1、在本計畫案尚未報請本部核定時,立|1.依結論辦理。 法委員周守訓服務處函轉高銘枝里 長、朱楊淑蘭君等陳情意見,經臺北 市都委會決議「建議位置非本計畫案 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並經 臺北市政府檢討後,因坡度陡峭環境 敏感,不宜納入本計畫內開發,宜維 持保護區,併予敘明。
- 2、有關高銘枝里長等及立法委員賴士葆2.依結論辦理。 國會辦公室朱主任曉明列席本專案小 組會議說明,建議計畫區東邊公園用 地南側保護區,為使本案開發有效利 用土地,陳情擴大變更範圍乙案,因 非屬本變更案計畫範圍,請市府查明 依法妥處。

## (五)後續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 1、本案基地西側一壽橋應依臺北市都委一、有關協調一壽橋供車行1節,說明如下: 與樟新街、老泉里附近居民溝通,以 利未來本基地開發後交通順暢。至於 市府與相關民眾溝通協調情形,儘可 能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2、為因應本案開發基地之公共安全及環 二、依結論辦理。 境品質,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考量 地區防災及河岸周邊景觀問題。
- 3、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 三、經查本計書區並未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 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者,應依規 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會決議早日恢復通行,並請市府積極 1. 依據本府交通局評估,以目前恆光橋,道 路服水準為 B 級,對於本計畫區開發衍生之 交通量,仍可負荷。
  - 2. 一壽橋北引道連接樟新街地區,地區居民 因該引道設計坡度較陡、直對民宅,供車行 使用有安全疑慮,經多次協調後,本府遂將 一壽橋封閉僅供人行。本府後續將持續與居 民溝通,如回復車行,並加強安全措施。

  - 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埔 地、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或 非都市土地等區位,故本計畫符合「環境影 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無須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另本計畫區內後續各種實際開發行 為,如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第3條至第32條及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

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仍應依規 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六)其他

 有關區段徵收在都市發展所應處理之 問題、可否檢討目前以容積反推地價 之思考邏輯,將地價納入環境品質因 素,以及考量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低 密度發展地區之可能性等,請市府妥 予考量。

有關區段徵收時地價評估之因素,說明如下:

- 1. 影響地價之因素眾多,如:當地土地使用 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 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 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 影響地價因素,於評估土地價值時,自應 將各影響因素納入考量。
- 2. 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不動產 估價方法包含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其中就即將開發之土地一般多採成本法中 之土地開發分析,依上開規則第70條之規 定:「土地開發分析,指根據土地法定用 途、使用強度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 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 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成本、間接成 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 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因此,以土地 開發分析方式評估土地價格時, 土地法定 用途、使用強度以及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 金額為影響地價兩大主要因素。其中該土 地附近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 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 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 因素將於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中反 應,而土地法定用途、使用強度則將透過 土地使用管制及容積率加以考量。

綜合上述,本府地政處於評估本案土地價值 時,容積非唯一考量因素,仍應考量其他環境 品質因素。區段徵收係屬一自償性開發事業, 因此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低密度發展地區是否 可行,仍應取決於該區段徵收財務之可行與 否。

2、本案如有細部計畫草案,下次會議請 本案細部計畫草案詳附件。 市府提供參考。

### (七)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地區,以促進地方發展與繁榮乙案。 會審議結論辦理。

### 臺北市政府處理意見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97 年 1 月 3 日北市 本案已參考里長及地方居民意見,結合地區發展 文民字第 09730030100 號函轉老泉里 特色,將本計畫區規劃為休閒產業專用區及住宅 里長建請將該里都市重劃為住商合一區等使用。至於最終之土地使用規劃,將依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 2 小段 302-1 地號等機關用地(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 中心第 202 廠使用)及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國家生 技研究園區使用)及機關用地(供中央研究院及國防 部使用)主要計畫案」。
- 説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7 年 6 月 16 日第 583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7052006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空間發展構想及交通影響分析等,請補充說明。
  - 二、計畫書變更主要計畫內容請增加編號,並於計畫書示意圖或變更計畫圖標示各編號變更位置,以利查考。

-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復興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 府 97 年 8 月 13 日府城規字第 0970255578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變更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部分,應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 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 第 160 次會議、95 年 8 月 9 日第 161 次會議、 95 年 8 月 29 日第 162 次及第 163 次會議、95 年 9 月 20 日第 164 次會議及 95 年 10 月 31 日 第 16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6 年 1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0960001896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 (召集人)、林前委員俊興、洪前委員啟東、陳 前委員麗春及孫委員寶鉅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於 96 年 2 月 7 日、4 月 10 日、5 月 31 日、 7月 31 日、8 月 10 日、8 月 24 日、9 月 6 日、9 月 19 日、10 月 3 日、11 月 15 日(現場會 勘)、12 月 25 日、97 年 5 月 20 日、6 月 3 日、6 月 17 日、7 月 9 日召開 14 次專案小組會 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新竹市政府 97 年 8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81470 號函送修正計 畫書、圖到部後,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及新竹市政府 97 年 8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8147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請加強補充本計畫案都市防災計畫(如:災害史 與類型、防災體系等)。
  - 二、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陳 39 及逕陳 40 部分,經查該 2 陳情案件原劃設學 校用地之既存現有建物,係住戶加蓋占用,為符 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該 2 陳情案件未便採納。
  - 三、本會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後之逕向本部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合計7件):

	圏腹席順息兒絲理衣(合訂1件)・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新竹市	南門市	主旨:反對市府擅自規劃南門市場	反對市府擅自規劃南	建議予以採納。	准照新竹市政府研					
陳	南門市	場	變更爲公園綠地乙案。	門市場變更爲公園綠	理由:考量民眾生	析意見辦理。					
50	場改建		1.南門市場爲傳統的老舊市場極需	地。	計及民眾意願、及						
	自治會		改建重整,是所有承租戶、攤商		未來發展需要,南						
	會長林		共同的盼望期待,在九十二年		門市場仍有留設之						
	清錞等		底,市府多次開會協商與承租戶		需求,建議予以採						
	人		達成共識,設計規劃市場改建藍		納,將變更案編號						
			圖,然而市府發包時卻片面變更		50 案維持原計畫爲						
			設計,欺騙百姓破壞了原有協		市場用地。						
			調,其錯在市府建設局,請勿模								
			糊事件焦點,將責任歸咎於市場								
			承租戶,特此聲明。								
			2.市府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在南門市場召開「市場								
			用地變更說明會」與會的徐信芳								
			議員、許文棟議員均譴責都發局								
			的黑箱作業,一意孤行都無顧及								
			現有承租戶的生計,經在場所有								
			承租戶全體一致反對此變更案,								
			並請市府都發局撤回內政部將南								
			門市場變更爲公園綠地的提案。								
			3.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市府都發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陳 51	德效王倫宣黃、忠 、勝	新唐 620-2 621-1 622-1 筆 地號	民國 59 年興建房舍居住迄今,是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2.上開土地於民國 86 年因鄉山頂埔路後段(02-15-3-①號)道路工程開闢而逕行分割徵收,並變更使用分區爲「道路用地」。 3.頂埔路完工通車後,行車狀況良好,實際並未使用到民等之土地,土地一直仍爲陳情人等住宅使用。 4.請准恢復旨揭土地之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並收回徵收補償費,將所有權恢復登記爲陳情人等所有,以維護民等土地房屋所有權之完整。	620-2、621-1、622-1 等三筆土地之都市計 畫使用分區,將「道 路用地」恢復爲「住 宅區」,以符現狀並 保障市民權益。	以現況道路寬度及 路型調整評估後, 仍以現行計畫道路 爲宜,故本案建議 維持原計畫。	析意見辦理。
逕 陳 52	古慶煌	中興段	申請人之所有坐落於新竹市中興段 418 地號土地,左右兩邊現皆已爲 房屋了,爲使上述土地能更有效之 使用,請 貴府准予將上述土地變 更分區爲建地,實感德便。		本案考量都市計畫 整體發展,建議維 持原計畫。	
逕陳 53	林清錞	南門市場	1.感謝營建署都委會專案小組針對 新竹市政府提請變更「南門市 場」地目乙案,承蒙主席周委員 志龍,能傾聽基層承租戶的心 聲,反對地方政府"欺上矇下" 欲變更南門市場地目的假像,予 以駁回,請新竹市政府再審慎研 酌。 2.新竹市政府于 97 年 7 月 14 日在	門市場」變更地目乙 案,先從內政部撤	同逕陳 50。	同逕陳 50。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市府召開「公有南門市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經在場市議員、承租戶代表均支持反對變更地目,理應積極規劃"南門市場"用地,使其有益於都市的新機能,將是本市場再生的重要里程碑。茲寄上本次會議紀錄乙份,敬請查照。			
逕 陳 54	新竹市政府	南門市場	1.旨揭案業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5 次會議審議完竣,並經 大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4 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變更市場用地爲公園用地在案。 2.惟上開案經 97 年 7 月 14 日本府召開之座談會,仍認原南門市場有留設需求,並經 97 年 7 月 31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85 次會議報告在案,故建請 大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撤銷本案,不予變更。	山)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內涉及 南門市場之變更案(編 號:50 案),建請 大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予	同逕陳 50。	同逕陳 50。
逕 陳 55	政府	鐵 倒 道 近 區	1.旨揭案業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經本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5 次會議 審議完竣,並經 大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變更 住宅區爲綠地在案。 2.惟經查上開變更案係書圖製作誤 繕,原計畫應爲道路用地,故建 請 大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撤銷本 案,不予變更。	山)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內鐵路 南側 2 號道路附近住 宅區(0.01 公頃)變更爲 綠地案(編號:57 案), 建請 大部都市計畫委	理由:本案前於辦 理第一次通盤檢討 時,已針對該畸零 地變更住宅區爲道 路用地,惟本次通	准照新竹市政府研 析意見辦理。
逕 陳 56	新竹市政府	南門段	依據 97 年 8 月 5 日新竹市東區南市里、福德里聯合里活動中心用地會勘結論辦理。	小段 274、274-2、274-5、275、275-1、275-2、275-3、275-4 地號等 8 筆土地,建請大部納入「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	山)都市計畫(市中心 地區)細部計畫案辦理。 理由:考量南市里 及福德里之里民活動聚會場所需求,	府研析意見辦理,惟應將本陳情變更案件提升至主要計畫層次。 二、請補充變更內容明細表。 三、併同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另建議請新竹市政府就本計畫案之都市發展定位與願景、本次通盤檢討重要成果內容及需提請大會討論決定案件等,提請委員會簡報說明。

- 一、都市發展定位、願景及人文環境:
- (一)考量新竹市為台灣重要的科技產業重鎮,科技發展多年已對新竹市都市發展與土地使用空間結構產生深遠的影響,為達成本計畫案發展願景及計畫目標定位新竹市未來發展成為「永續發展之文化科技城」之目的,建議依新竹都會區、新竹市及本計畫區等不同層次,由上而下重新整理連結,補充新竹市都市整體發展目標與構想、鄰近竹北市都市計畫之競爭與影響,以及本計畫案在新竹市整體發展架構下之發展願景、計畫目標、發展策略、發展構想、課題分析與因應對策、產業發展等資料。
- (二)新竹市為一歷史發展久遠之都市,人文資源、歷史記憶空間及文化環境豐富,建議補充該市人文景觀資源環境相關資料(如人文、民俗、宗教、節慶活動、名勝古蹟及歷史建築、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歷史沿革等)。
- 二、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本計畫案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擬修 正為218,000人(不含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惟查現況人 口(含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仍約為218,000人,建議應再 查明本計畫區之現況人口。
- 三、計畫圖重製與疑義:本計畫區因辦理計畫圖重測、擬定細部

計畫區、歷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及實施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劃分原則,衍生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界限需配合調整修正,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建議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各項疑義與調整變更內容 疑義處理原則(如:研訂「面積誤差」、「偏移誤差」、 「爭議性」、「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者」、「總 面積百分比誤差」或「其他」等項目予以標準化)及變更 理由,並提請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如超出 上開處理原則規定之容許誤差標準範圍者,則分別歸類增 列於變更內容明細表;如未超出上開處理原則規定之容許 誤差標準範圍者,建議由新竹市政府依上開處理原則規定 辦理。
- (二)變更內容如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需提供回 饋事項者,建議依新竹市變更回饋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規定 辦理。
- (三)上開超出容許誤差標準範圍,增列於變更內容明細表之案件,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併同本通盤檢討案報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四)建議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四、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本次通盤檢討案擬依都市計畫法規定 將新竹市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建議說明分開擬定 原則及目前細部計畫分布情形,並請適度摘要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減少未來執行產生疑義。

## 五、土地使用:

- (一)工業區轉型(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62、63案):
  - 1、建議本案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工業區轉型為「休閒文化產業專用區」或「科技產業專用區」之需要性及配合文化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導向,指定優先擬變更之工業區區位、研提發展構想與指導變更原則及優先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與區位(如: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公兒用地等),提請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以作為未來申請開發者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依據。
  - 2、建議請新竹市政府配合上開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全市性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
- (二)綠9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45案):
  - 1、查「變更新竹都市計畫『綠九』案」前經本部71年9月17日71台內營字第113519號函復原台灣省政府准予備案,並經新竹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在案。上開計畫案係由部分綠地用地(綠九,0.3194公頃)變更為商業區(0.1874公頃)、廣場用地(0.0231公頃)、停車場用地(0.0774公頃)及道路用地(0.0315公頃),其計畫書六、整建計畫內容(三)規定略以:「商業區將採整

體興建方式興建商場,並優先配予原居住人。・・・」 及七、財務計畫及管理(二)規定略以:「『綠九』變 更為商業區後,有關整建計畫圖說,將委請專家規劃, 俟請報請新竹市公所備案後兩年內完成該計 畫。・・・」;惟「綠9案」迄今已逾20多年尚未開發。

2、考量本案係由原綠地(綠9)變更為商業區、廣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其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價值與強 度均提高,且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限制,基於維護社 會公平正義原則、本部訂頒「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之意旨及新竹市 政府為解決「綠9案」20多年來遲未開發之問題,爰將原 計畫規定之開發方式,改以其他開發方式替代辦理(如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45內之4項開發方式),惟杳「綠9 案 | 陳情民眾仍有不同意見且反對市府所提開發方式, 經市府與陳情民眾多次召開協調會議獲致下列4點共識意 見,尚屬實情,爰建議「綠9案」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辦理,並提請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認。

### 新竹市政府與「綠9」陳情民眾之共識意見

- 復爲綠地;另林森路邊劃設4公尺綠帶,以維護林
- 2.本案商業區開發,應繳交回饋代金比例爲35%~402.本案商業區開發,應繳交回饋代金比例爲40%,另 %,另爲維持本地區整體環境景觀,應經「新竹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工審 議通過始可開發建築。
- 模爲90平方公尺,若基地兩側土地已開發完成 者,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內未申請建造執照,得恢復爲綠地。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1.商業區自信義街起算保留15公尺深度,其餘部分恢11.商業區自信義街起算保留15公尺深度,其餘部分恢 復爲綠地;另林森路邊劃設4公尺綠帶,以維護林 森路景觀。
  - 爲維持本地區整體環境景觀,應經「新竹市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 開發建築。
- 3.為維持都市建築開發品質,本案地區最小開發規 3.為維持都市建築開發品質,本案地區最小開發規模 爲90平方公尺,若基地兩側土地已開發完成者,經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4.本案商業區,自新竹市政府取得浮覆地後起算3年 4.本案商業區開發,自新竹市政府取得浮覆地後起算 3年內未申請建造執照,應恢復爲綠地。
  - 5.本案地區不適用「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 就地整建辦法」、「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 3、建議本案應將原發布實施後之商業區、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等面積及擬變更前、後之開發方式,以「原計畫」及「新計畫」對照方式,納入變更內容表,以資明確。
- 六、公共設施: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等5項計畫面積之增減情形及占計畫區總面積之百分比率;如本計畫區公園綠地等5項計畫面積未能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計畫總面積10%之規定,建議研提因應改善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 七、都市藍綠帶空間系統:

-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新竹市富含河川、溪流等藍帶資源,可與公園、綠地、綠帶等開放空間作系統性連結,作為都市空間中提供休憩之場所,建議新竹市政府參考彰化縣政府報部核定之「變更員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有關公園綠地與生態廊道系統之規劃構想與原則及配合都市防救災計畫,再補充研提藍綠帶空間、軸帶與區位、重要結點、公園綠地評核指標、保水(樹)與大喬木綠覆率、及公園、綠地與園道系統構想,並以專章(節)納入計畫書規定,以作為未來擬定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藍綠帶空間規劃之參考。
- (二)河川區及河道用地:本計畫區內客雅溪排水、東大排水及 三姓溪(三姓公溪)排水之河川區或河道用地認定原則, 建議新竹市政府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及內政部92

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妥予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八、其他:

- (一)查新竹市中正台夜市及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新竹監獄及棒球場周邊地區、新竹火車站地區等3處都市更新地區,業納入行政院核定之「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範圍內,建議補充該都市更新地區之區位範圍、面積、辦理時程及本次通盤檢討案對該都市更新地區之處理情形。
- (二)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規定,請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情形,並就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研提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建議補充本計畫區以附帶條件規定整體開發之地區、面積 及具體解決措施。
- (四)建議本計畫案之內容,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依據新竹市政府96年5月18日府都規字第 0960051312號函送變更內容整理。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木金東安小纽知史建業辛日
號	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愛史埕田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範圍與計	2015.66m ²	1822.94m ²	1.配合「擬定新竹科技特定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畫面積			區計畫」調整計畫範圍與	通過。
					面積。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成果,變更部分計畫範圍	
					並重新調整計畫面積。	
2	2	計畫年期	94年	110年	配合上位計畫「台灣北部區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通過。
					(草案)修正計畫目標年爲民	

新編	原編	<i>比</i>	變更	內 容	緣五二十	<b>大</b> 為東安小知知华冲送辛日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國 110 年。	
3	3	計畫人口		218,000 人	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總量評 估與研究」案建議,以容 受力概念考量計畫人口發 展趨勢、計畫區實質計畫 容納人口量及相關計畫影 響,調降本計畫區計畫人 口為 238,000 人,以期提 升計畫區生活環境品質。 2.配合「擬定新竹科技特定 區計畫」調整計畫人口為 218,000 人。	
4	4			都市更新及容積 移轉計畫	增訂都市更新及容積移轉計畫。	按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計畫容 積移轉實施辦法已明文規定辦 理都市更新及容積移轉之相關 程序,有關「都市更新及容積 移轉計畫」可納入主要計畫適 當章節敘明,無須再列爲變更 案件,爰建議本案應予刪除。
5	5		無規定	都市防災計畫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6	6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事業及財務 計畫	實施進度及經費	配合內政部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拆開,於主要計畫訂定實施進度及經費;各細部計畫訂定事業及財務計畫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7	7		無規定	開發方式	展需求,變更為休閒文化 產業專用區,訂定相關開 發許可規範。	查本計畫案香山工業區擬變更 為休閒文化產業專用區,業經 專案小組建議維持原計畫,有 關該專用區擬採開發許可方式 辦理,已無訂定之需要,爰建 議本案應予刪除。
8	8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一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刪除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及「新竹 市全市轄區都市計畫整倂調	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屬 細部計畫之範疇,應納入細部 計畫規定,爰建議准照新竹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9	10	空軍醫院旁	未設定區	住宅區	書圖重製後查無此分區,爲	查本案未設定區係原計畫面積 之計算誤差,致使產生計畫 書、圖不符,應予刪除「未設

新編	原編		變更	 內 容		
號	號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住 宅區。	定區」,爰建議本案應將辦理 變更過程之情形,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利查考,並建議本案 變更內容,應予刪除。
10			公園用地(公一)0.35	園道用地 0.35	布實施之「變更新竹(西北 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 用地爲園道用地)案」,該 案未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致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不符。 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予 以檢討變更。	查新竹市政府業於91年間辦理「變更新竹(西北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爲園道用地)案」及開闢該高架道路完竣,爰建議本案除補充未能配合辦理變更主要計畫之理由及擬減少公園用地之具體補足措施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45 \cdot 147 \cdot 149 \cdot 151 \cdot 153 \cdot 155 \cdot 157 \cdot 159 \cdot 164 \cdot 166 \sim 164 \cdot 166 \sim 171 \sim 172 \cdot 176	三姓溪	河道用地 0.151753	農業區 0.14 工業區 0.01 商業區 0.001753	更。	建議本案除變更理由應補充說 明都市計畫圖套繪樁位,需調 整變更部分土地之詳細原因 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148 · 150 · 152 · 154 · 156 · 158 · 160 · 162~1 63 · 165 · 170 · 173~1 75 · 177~1 81	三姓溪 大庄社區香北	工業區 0.04 商業區 0.00	河川區 0.3 住宅區 0.10	都市計畫圖套繪椿位疑義變更。	

新編	原編	/ <u>L</u> ==	變 更	 內 容	经五世十	<b>七</b> 人東安!如知此為諾安日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83	路	住宅區 0.11	道路用地 0.11	更。	
14	184~1 86	鐵路南側,茄 苳景觀大道東 側計畫區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01	都市計畫圖套繪椿位疑義變更。	同新編號 11。
15	196- 1~196 -5		機關用地 0.20 工業區 0.02 住宅區 0.001667	住宅區 0.22	65.6.7「新竹市都市計畫變 更案(工業區檢討)」劃設 之機關用地。 2.查該機關用地範圍與現行 計畫(變更新竹(含香山)都 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考量本案機關用地皆屬公有土地、專案小組建議評估變更爲鄰里公園或兒童遊樂場之可行性、配合基地內之排水溝渠,建構都市藍綠帶,以及本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尚未達到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規定,爰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重新修正後之變更內容辦理。 1.部分機關用地(0.35公頃)、住宅區(0.04公頃)、工業區(0.02公頃)爲綠地(0.51公頃)。 2.部分住宅區爲工業區(0.0017公頃)。
16	197	機 21	醫療用地 2.55	機關用地 2.55	(西北、西南地區)主要計 畫通盤檢討案」以"為符	查本案擬變更爲機關用地係供 空軍醫院使用,考量空軍醫院 爲醫療院所,屬醫療設施之一 種,爰建議本案維持「醫療用
17	199- 1~199 -2		停車場用地 0.62 公園用地 0.79	工業區 0.65 住宅區 0.79	1.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進行主 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作 業,將第一次通盤檢討後 歷次個案變更內容層次屬 細部計畫者,變更主要計 畫並於細部計畫增列擬定 內容,以資明確。 2.本案爲「變更新竹(含香山) 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爲 住宅區、部分工業區爲停 車場及部分住宅區爲公園 用地)案」(88.6.28),依主	配合新竹市政府訂定本計畫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劃分原則,新編號第17案至第23案擬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仍將於細部計畫劃設原以共設施用地,惟考量上開變更內內經,將主要計畫原劃設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資區、首號區及工業區等,核與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之意則不符,爰建議除各該擬變更土地面積小於0.25公頃者同意變更外,其餘應維持原計畫。

新編	原編		變更	 內 容	ANA	
號	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檢討變更後於細部計畫增 列擬定內容。	
18	1~200 -7	城北街附近及 勝利路、東門 段二小段 2、 4 地號、各 區公所及派出 所	社教用地 0.09 機關用地 0.36	商業區 0.61	1.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進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作業,將第一次通盤檢討後歷次個案變更內容層次屬細部計畫增列擬定內容,以資明確。 2.本案爲「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商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89.7.28);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原則於本次檢討變更後於細部計畫增列擬定內容。	
19	201- 1~201 -4	13、14 村	公園用地 0.52 人行步道用地 0.04 道路用地 0.20	住宅區 0.76	1.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進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作業,將第一次通盤檢討後歷次個案變更內容層次屬細部計畫者,數資更主要計畫並於細部計畫增列擬定內容,以資明確。 2.本案爲「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十三、十四村等老舊眷村改建)細部計畫案」(90.10.24);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原則及前述處理原則於本次檢討變更後於細部計畫增列擬定內容。	同新編號 17。
20	1~202	15、16村 17、18、19村	停車場用地 0.37 公園用地 0.40	住宅區 0.77	1.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進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作業,將第一次通盤檢討後歷次個案變更內容層次屬細部計畫增列擬定內容,以資明確。 2.本案爲「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十五、十六村等老舊眷村改建)細部計畫案」(90.10.24);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原則及前述處理原則於本次檢討變更後於細部計畫增列擬定內容。 1.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進行主	

新編	原編	// !!!	變更	 內 容	1 110-1-454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203 -2		道路用地 0.40		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作 業,將第一次通盤檢討後 歷次個案變更內容層次屬 細部計畫者,變更主要計 畫並於細部計畫增列擬定 內容,以資明確。 2.本案爲「擬定新竹(含香山) 都市計畫(第十七、十八、 十九村等老舊眷村改建)細 部計畫案」(90.10.24);依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 原則及前述處理原則於本 次檢討變更後於細部計畫	
22	1~204	忠貞新村、北 赤土崎新村、 北精忠新村		住宅區 0.73	增列擬定內容。  1.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進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作業,將第一次通盤檢討後歷次個案變更內容層來到計畫並於細部計畫增列擬定內容,以資明確。  2.本案爲「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忠貞新村、北精忠新村、北精忠新村、北精忠新村、北精忠部計畫對人所,以資明。  2.本案爲「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忠貞新村、北持忠新村、北持忠新村、北持忠部計畫對分原則及前述處理原則於本次檢討變更後於細部計畫增列擬定內容。	同新編號 17。
23			人行步道用地 0.14	住宅區 0.14	1.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進行主 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作 業,將第一次通盤檢討後 歷次個案變更內容層次屬 細部計畫者,變更主要計 畫並於細部計畫增列擬定 內容,以資明確。 2.本案爲「擬定新竹(含香山) 都市計畫(貿易二村、舍質易 八村、金城新村等老舊 村改建);依主要計畫 (90.10.24);依主要計畫與 絕理原則於本次檢討變更 後於細部計畫增列擬定內 容。	同新編號 17。 查本案係配合地籍整併調整,

新編	原編	<i>[</i> ===	變更	內 容	₩₩₩₩₩₩₩₩₩₩₩₩₩₩₩₩₩₩₩₩₩₩₩₩₩₩₩₩₩₩₩₩₩₩₩₩	大会再安 J. 如 知此 74. 举 卒 口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25 號(北門段 1178,1170,1155 ,1154,1153,115 2 等六筆地號)			定細部計畫,本次通盤檢討 就該案附帶條件變更住宅區 爲商業區範圍回復原土地使 用分區(住宅區)。	其變更位置應修正為:「北區中正路 225 號(北門段1170,1155,1154,1153,1152等5筆地號)」及商業區面積0.12公頃應修正為0.10公頃,爰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5	13	經國路沿線		住宅區 2.11 附帶條件: 開發許可	構想,並考量都市未來發展 需求予以變更。 附帶條件: 應依本計畫開發許可相關內	查本案擬變更基地鄰近文中、 文小等學校用地,及擬變更後 增加商業之使用強度與容許使 用項目,將造成交通衝擊,考 量本案區位之適宜性及整體都 市發展與交通情形,爰建議本 案維持原計畫。
26		南勢變電所 (和平段 213- 1、213-3 等 2 筆地號)	住宅區 0.17	變電所用地 0.17	見,配合現況使用予以變更。 2.電力事業民營化後,爲避 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困擾 並符合現況使用予以變 更。	據台電公司列席代表說明,南勢及香山變電所爲既存數十年之變電所,爲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故擬變更爲變電所,尚屬實情,爰建議除應加強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及請台電公司應儘速將該「屋外型」變電所列爲優先改建爲「屋內型」變電所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7		香山變電所 ( 仁 愛 段 251,251- 1,252,257,258)	農業區 0.50	變電所用地 0.50	1.考量公用事業單位陳情意 見,配合現況使用予以變 更。 2.電力事業民營化後,爲避 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困擾 並符合現況使用予以變 更。	同新編號 26。
28	57	湳雅淨水廠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5	自來水事業專用 區 0.25	配合自來水事業民營化,為避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上之困擾,並爲符合現況使用,就現行計畫劃設爲自來水事業用地範圍土地變更爲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29		計畫區北側(自由段 657、658 及部分659等3筆地號)	· ·	自來水事業專用 區 0.15	設備用地需求,並考量自來 水事業民營化後土地管用合 一原則,變更部分公園用地	查本案擬變更後之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造成剩餘公園用地之畸零不整,已無法有效再興闢使用,經專案小組建議將剩餘之園開地一併變更爲自來水事業再區,並經新竹市政府研議:「本案如於本通盤檢討案報部核定前,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尚未取得擬變更範圍土地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提出用地取

新編	原編	_	變更	 內 容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弧.	弧.		原計畫(公頃)	和訂畫(公頃)		得計畫與大學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
30	59	中華路民生路口		加油站専用區 0.13	造成土地使用管制困擾,並 爲符合現況使用,就現行計 畫劃設爲加油站用地範圍土 地變更爲加油站專用區。	以利查考。 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說明,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及 該加油站用地變更爲加油站專 用區後之使用項目並無改變, 亦無提高加油站專用區之使用 強度,尙屬實情,爰建議准照 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1	60	北大路加油站		加油站專用區 0.24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爲避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困擾,並爲符合現況使用,就現行計畫劃設爲加油站用地範圍土地變更爲加油站專用區。	
32	61	香山加油站	五)0.26	0.26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為避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困擾,並為符合現況使用,就現行計畫劃設為加油站用地範圍土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33				2.51	管單位之陳情意見,並考量 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合理性, 變更殯儀館用地爲殯葬設施 專用區。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及該府所提「配合本次通檢主細分離時,將本案納入擬定新竹(香山地區)細部計畫」之意見辦理。
34	63~64	客雅山麓	墓地 27.07	殯葬設施專用區	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依主	同新編號 33。

新編	原編		變更	 內 容		
號	別無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附帶條件:應儘速擬定細部計畫,俟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管單位之陳情意見,並考量 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合理性, 變更計畫區部分墓地爲殯葬 設施專用區。	
35	65	客雅山麓		殯葬設施專用區 0.81	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依主 管單位之陳情意見,並考量 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合理性, 變更殯葬設施用地爲殯葬設 施專用區。	同新編號 33。
36		牛埔路、長福 街口	綠地 0.72	住宅區 0.72	1.香山地區缺乏傳統市場。 2.配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劃分,於主要計畫變更綠 地爲住宅區,並於細部計 畫劃設爲市場用地。	本案考量下列理由,建議維持原計畫。 1.本案擬減少之綠地面積達 0.72 公頃,不符合公園綠地爲永續發展指標之一之全球趨勢,且本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尚未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公園綠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計畫區總面積 10%之規定。 2.本案擬變更範圍內目前既存一條排水溝,似有妨礙排水功能之虞。
37	94~97	園道五新源街	園道用地(園道 5)0.70 道路用地 0.24	商業區 0.38 公園用地 0.56	求,變更爲商業區,並於 細部計畫劃設爲市場用 地。 2.配合該區傳統市場用地需 求及毗鄰土地使用狀況變 更爲公園用地(公 11)。	1.查新竹市政府對園道 5 及新 源街附近之攤商販進行問題 調查結果顯使用學國子 場所對園道 5 內 題,現更爲 以無數數 以無數 以無數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38	100	機廿九	機關用地 3.21	公園用地 3.21	1.新竹市政府於規劃期間陳 情將本基地納入檢討規劃 爲公園用地或其他公共設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新編	原編	/	變 更	 內 容	1 ++ ∆≥3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施用地,並朝向多目標功能使用。  2.本次通檢就基地鄰近地區公共設施劃設及計畫區公共設施需求情形,變更爲公園用地,供鄰近居民休憩使用。 附帶條件:得採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作停車場,以應鄰近地區停車需求。	
39	101- 1~101 -2		停車場用地(停 九)0.25	保存區 0.18 綠地 0.07	指定為市定古蹟,致停九基 地破碎不利停車場之開發使 用,依文化局古蹟範圍變更 爲保存區,其餘停車場用地 考量規劃完整性,變更爲綠 地。	查本案「停9」用地業經新竹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考量本案係為保存古蹟及維護歷史文化風貌,且該土地皆屬公有土地,依新竹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屬屬實情,爰建議と開處理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0			附帶條件: 應儘速擬定細部 計畫,俟完成法 定程序發布實施	住宅區 0.17 附帶條件: 依市地重劃共同 負擔比例 45%試 算,將住宅區容 積率降低為 150%	權複雜,公共設施之提供 及劃設困難,整體開發難	建議本案應補充擬變更範圍內 之建築現況示意圖及加強補充 說明變更理由外,其餘准照新 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1			住宅區 8.42 附帶條件: 應儘速 ( 機定細部 計畫序發布實 定程序 發布 發 。	住宅區(附)8.42	權複雜,公共設施之提供 及劃設困難,整體開發難 以執行。 2.為解決小地主開發限制與 整合困難問題,以降低開 發強度方式解除附帶條 件,並依市地重劃共同負	1.本案住宅區容積率已調降為 不得超過 150%,爰建議同意 市府所提刪除「附帶條件: 納入西南細部計畫後解除附 帶條件。」之規定。 2.為維護本案密集住宅區之公

新編	原編		變更	內 容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2	131~1 35			住宅區 8.88	第一次通盤檢討就現有聚落 部分變更住宅區,並於西南 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87 年)納入細部計畫一併 檢討,故本次通盤檢討就納 入西南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之 住宅區解除附帶條件。(共 5 處)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43	136		墓地 8.07 附帶條件: 應儘速擬定細部 計畫,俟完成法 定程序發布實施 後,始得發照建 築。			併同新編號 33 建議意見辦理並修正新計畫「墓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
44	137~1 43		保護區 49.67 附帶條件: 應儘速擬定細部 計畫,俟完成法 定程序發布實施 後,始得發照建 築。		峭地區變更無設定區為保護區,惟保護區並無擬定細部計畫需求,本次通盤檢討就保護區部分解除附帶條件。 (共7處)	
45			畫「綠九」案 (70.9.10)	為職性 人名	日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202 次會議審議通過, 原計畫書內容有關新竹市 公所之稱謂應修正爲新 心所之稱謂應修正爲新 市政府以符合現況。 2.原計畫公告迄今已逾 20 餘 年仍無法完成開發,書 係因原都市計畫設財務子 有關整建計畫及財務不 有關整建計畫及財務不 有關整建計畫之陳述於執行上並地及 物權屬已有變更,多數 有土地已轉讓私人所有 故原計畫由房屋所有權人	供同初步建議意見(四)2辦理。

新編	原編			 內 容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74	30° L		小田 里(八块)	が旧 単(ム気)	側拓寬劃設為 12M,惟並 未將本計畫之開發規定指 稱納入,執行上道路拓寬 部分是否得以徵收亦不明 確。 4.興建完成後之停車場、 場、道路等公共設施爲 場、道路等公共設解釋 場、道路等公共設解釋 意為僅捐獻實體工程,還 是連同產權捐獻,相關內 容。故擬於本次盤檢討變 將上述開發疑義檢討變	
46		中興百貨附近	學校用地(文中 七) 0.82 市場用地(市六) 0.19	商業區 1.01	更。 1.文中七過去經縣府規劃為 國際商場,商業行爲興 盛。	2.本案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草案,提報新竹 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再報由內政部核
47	195		住宅區 0.008973	公園用地 1.69 文小用地	校已無需求性,建議檢討變更。  2.考量鄰近地區公共設施分布情形、民眾陳情意見變更為公園用地,提供當地居民休閒遊憩空間。 為解決學生上下學安全,已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段 900 地號		0.008973	開闢供學生通行使用,變更 新興段 900 地號等一筆土地 爲學校用地。	通過。
49			附帶條件: 應另行辦理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	住宅區 12.52	時,由未設定區變更爲住 宅區(附帶條件:應另行辦 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2.西北地區細部計畫於 88.06 辦理通盤檢討,並將本案 納入,惟未解決主要計畫 之附帶條件。本次通檢刪 除附帶條件。	
50	102	市一南門市場	市場用地 0.48	公園用地 0.48	1.南門市場現已歇業。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新編	原編	,,	變 更	 內 容	474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考量舊城區停車需求大於 供給,變更原細部計畫中 劃設市場爲停車場用地。 附帶條件:立體多目標以作 停車場使用爲優先。	通過。
51	103~1 07	鐵道路	鐵路用地 3.36	道路用地 3.36	用, 為聯繫延平路、中正路、東大路、武陵路、經國路及中華路之次要道路,配合現況變更為道路用地。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1.本案擬變更後之道路用地, 修正爲「園道用地」,其園 道一半範圍面積需規劃設置 作爲自行車、人行步道使 用,並妥爲植栽綠化與種植 喬木。 2.請補充園道用地之斷面示意 圖。
52		青草湖環湖道 路	風景區 0.11 道路用地 0.17	道路用地 0.11 風景區 0.17	青草湖環湖道路已興闢,依 據現有道路修正計畫道路。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53	110~1 10-3		農業區 4.16 河道用地 0.08	道路用地 4.24	劃設宮口街爲大庄居民出入 西濱之連絡道。並配合鄰近 擴大都市計畫區道路系統連 結(連結往機場之 30 公尺計 畫道路及擴大機場都市計畫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同意該府列席代表所提微調修正變更內容為「部分農業區(4.15 公頃)、河道用地(0.08 公頃)、住宅區(0.0006 公頃)為道路用地(4.23 公頃)」。
54	15、	鐵道路武陵路 口 武陵路東大路 口		道路用地 0.00259 園道用地(園道 4) 0.001333		查本案擬劃設都市計畫街廓截 角面積過大,恐影響土地所有 權人之權益,爰建議維持原計 畫。
1	118~1 26	武陵路東大路口竹光路中正路口竹光路西大路口竹光路西大路口竹光路和平路口竹光路和平路口竹光路延平路口竹光路延平路口	住宅區 0.01 文高用地(私高	園道用地(園道	基於交通視線及安全,劃設 都市計畫街廓截角。	
56		和平段 437 地 號茄苳交流道	住宅區 0.00158	道路用地 0.00158	配合新竹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澳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景觀標工程人行陸橋吊裝用地需求,依工務局提供線型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57		鐵路南側 2 號 道路附近	住宅區 0.01	綠地 0.01	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 2 號道 路時僅就道路經過範圍變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新編	原編	,,	變 更	 內 容	, man	1. A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更,留下一小塊畸零地,土 地權屬部分爲國有地部分爲 私有地,本次通檢考量交通 安全,變更住宅區爲綠地。	
58		香北路延伸計 畫道路	農業區 0.15	道路用地 0.15	路系統連結(香北路延伸至香 山丘陵連絡道路)劃設計畫道	查本案計畫道路預定地目前既 存 1 棟 5 層樓建築物,未來拆 除有其困難度,爰建議維持原 計畫。
59	1~190 -8		商業區 0.04 綠地 0.00 農業區 0.60 河道用地 0.02	道路用地 0.66	配合新竹市辦理市十四線道路工程路線規劃案,依工務局提供之路權範圍電子檔套繪變更。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60		武陵路截角調整分區	道路用地 0.1	園道用地 0.1	基地於民國 90 年 7 月以個案 變更方式變更住宅區爲道路 用地,惟考量鄰近土地爲使 用分區劃設情形(園道用地) 及計畫規劃原意,本次通盤 檢討變更道路用地爲園道用 地。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61	193- 1~193 -5	高峰路	住宅區 0.36 住宅區(附)0.30 保護區 0.18 風景區 0.78	道路用地 1.62	高峰路部份路段分屬西南及 青草湖細計,為配合臨近都 市計畫之計畫道路得以銜 接,將高峰路劃設為主要計 畫道路,現行計畫已劃設為 細部計畫道路路段,依細部 計畫道路範圍變更,現行計 畫未劃設計畫道路部分,依 既成道路劃設為 8 公尺計畫 道路。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62	18~28	香山工業區	工業區 97.53	工業區 97.53 附帶條件: 開發許可	考量政策指導、相關法令、 土地使用現況及都市未來發 展需求等因素,將工業區變 更爲休閒文化產業專用區。 附帶條件: 應依本計畫開發許可相關內 容辦理,未經新竹市政府核 發繳納代金程序完成者,維 持原使用分區。	2.併同初步建議意見(四)1
63		計畫區東側科 技特定區範圍 外之工業區	工業區 33.18	工業區 33.18 附帶條件: 開發許可	東勢工業區轉型新竹科技特 定區,本次通檢考量未來整 體發展需求及工業區轉型再 發展之必要,就其鄰近範圍 工業區變更爲第一種科技產 業專用區。 附帶條件: 應依本計畫開發許可相關內 容辦理,未經新竹市政府核	2.併同初步建議意見(四)1

新編	原編	/L ==	變 更	 內 容	<b>%=% ; → ;</b> ヤロ ↓ ↓ .	+ 今東 <i>中</i> 「如知られ送立口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發繳納代金程序完成者,維 持原使用分區。	
64	66~76	客雅溪	河道用地 24.60	河川區 24.60	字第 770792 號函示:都市 計畫地區之河川治理計畫 範圍內土地,統一以河川 區名稱劃定分區。 2.依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河川 區認定原則,地理形勢自 然形成之河川,名稱統一 爲「河川區」,本次通盤 檢討依該原則變更河道用	本案除建議新竹市政府函請水 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及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 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 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 定妥予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外, 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65	77~80	三姓溪	河道用地 4.26	河川區 4.26	1.依內政部 79.03.28 台內營字第 770792 號函示:都市計畫地區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土地,統一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 2.依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河川區認定原則,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名稱統一為「河川區」,本次通盤檢討依該原則變更河道用地為河川區。	
66	81~90	東大排水溝	河川區 3.4	河道用地 3.4	依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河道用 地認定原則,因都市發展需 要新闢人工河道而劃設者為 河道用地,本次通盤檢討依 該原則變更河川區為河道用 地。	同新編號 64。
67	91~92	新竹師院南側		河道用地 2.53	依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河道用 地認定原則,因都市發展需 要新闢人工河道而劃設者為 河道用地,本次通盤檢討依 該原則變更河川區為河道用 地。	
68	187	頭前溪	快速道路用地1.2	河川區 1.2	用地取得與工程推展,依經	建議本案應修正為「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外,其餘准 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69			停車場用地(停 四)0.08	商業區 0.08	需求變更。	

新編	原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木命車安小知知华建議帝日
號	號	1业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変 足 生 日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持原使用分區。	
70	41	新竹郵局第	郵政用地(郵	郵政專用區 0.02	配合郵政事業民營化,爲避	據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列席
		22 支局	<b>一</b> )0.02			代表說明,該公司已委託本部
					擾,並爲符合現況使用,就	營建署(市鄕規劃局)另案辦
						理專案通盤檢討,將郵政用地
					土地變更爲郵政專用區。	及機關用地檢討變更爲商業
						區、住宅區、郵政專用區或公
						共設施用地等,尙屬實情,爰
						建議維持原計畫。
71			郵政用地(郵	郵政專用區 0.04	配合郵政事業民營化,爲避	同新編號 70。
		支局	二)0.04		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上之困 (A) (A) (A) (A) (A) (A) (A) (A) (A) (A)	
					擾,並爲符合現況使用,就	
					現行計畫劃設郵政用地範圍	
70	12	女好现中第 1	和节田址(和	和水車田町 0.00	土地變更爲郵政專用區。	回が今日中の
72		新竹 野 同 弗 I 支局	郵 政 用 地 ( 郵 三)0.09	野以專用區 0.09	配合郵政事業民營化,爲避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上之困	可称  祝祝
		又同	二,10.09		 短短	
					現行計畫劃設郵政用地範圍	
					土地變更爲郵政專用區。	
73	44	新竹郵局第	郵政用地(郵	郵砂恵用區 0.05	配合郵政事業民營化,爲避	
13			四)0.05	7000年/月월 0.00	<b>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上之困</b>	1. 349 Lilimi 30 C. 1 O.
		10 2/4	<u></u>		擾,並爲符合現況使用,就	
					現行計畫劃設郵政用地範圍	
					土地變更爲郵政專用區。	
74	45	新竹郵局第	郵政用地(郵	郵政專用區 0.02	配合郵政事業民營化,爲避	同新編號 70。
		20 支局	五)0.02		<b>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上之困</b>	
					擾,並爲符合現況使用,就	
					現行計畫劃設郵政用地範圍	
					土地變更爲郵政專用區。	
75			機關用地(部份	郵政專用區 0.09	配合郵政事業民營化,爲避	同新編號 70。
		德街交口(信	** *		<b>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上之困</b>	
		義段 306、286			擾,並爲符合現況使用,就	
		等2筆地號)			現行計畫劃設郵政用地範圍	
					土地變更爲郵政專用區。	

十、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陳情事項同意採納 且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建議請新竹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同意併入 本通盤檢討案報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否則應再提會討 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陳情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新竹市
 民富段
 1.基於市容整體考量,本陳情案爲
 將民富里民富街(少年
 建議納入擬定新竹
 考量本案土地爲公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初步建議意見
陳 1	北公長力富長旺民惠鴻王等人區所蔡、里沈、楊、秋青 1。區區天民里朝里美陳、心41	號。	附近居民十幾年來夢昧祈求的共識。  2.該處閒置空地,原屬於新竹理關於,原屬於新竹理關於,原屬於新竹理關於,與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以其之,,以其之,,以其之,,以其之,,以其之,,	之閒置空地規劃改成 公園綠地。		合毗鄰之新竹監獄 倂同納入都市更新 範圍,爰建議本案 陳情事項,未便採 納,俟新竹監獄未 來辦理都市更新時 再予以納入考量。
陳	私立曙	560 、	1.本校現有校地已被世界街與民權 路切割成三部份,對校務發展所 造成之影響有目共睹。 2.若依「新竹市(含香山)都市計 畫」,由錦華街穿過校區開闢兩 條巷弄,則將迫使校區四分五	(復中段580、591、592 地號)取消,並請同意 其市有土地(復中段 580、591等地號)與本	(含香山)都市計畫 (市中心地區)細部計 畫案辦理。 理由:復中段580、 591及592等地號係	府理。 2.據新竹市私立學, 2.據新竹市級說校新, 高 表 方 表 分 院 校 屬 有 健 變 馬 有 健 變 馬 養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所 校 有 会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逕陳		中央段910 地	「糧食局」於民國88年7月1日改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於93年1月30		建議予以採納,另 依據內政部95年10	
3	員會農糧署北		日依行政院核定組織名稱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隸屬於行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署。	位置	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同屬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之隸屬機關,旨揭地號土 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建請於都 市計畫書中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暨所屬機關專用」為妥。		有國除地使議容畫敘委專指兩國際地度議容畫敘委專門與關聯 不知供會,以與國際不知供會,以與國際不可以與國際,與國際不可以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	初步建議意見
逕陳 4	廟(南		本廟於民國64年間於上述土地建設有廟之主體及附屬廂室使用已30年迄今仍是住宅用地,請依實況檢討變更爲宗教用地以符合實際狀況。	區,由住宅區變更爲	建議暫予保留。俟	
陳	張祥增林男金張明振瑞張、勳伍、世邱等	個案變	1.新竹市政府於95年6月7日提出 「綠九案」變更內容,變更理由 「該計畫發佈至今難以執行」, 但於95年10月20日內政部函覆陳 情人向「行政院」提起「綠九 案」相關「訴願案」,說明三… 正與整建戶及相關人員協商以整 體整建方式開發使用。顯示「綠 九案」正在執行中,變更理由	案」都市計畫內容。 2.因「新竹市信義街 道路拓寬工程」工 程費應爲「綠九房 屋所有權人負	案辦理。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 (四)2之初步建 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b>8</b>	位置	「該計畫發佈至今難以執行」並不存在。 2.新竹市「綠九」「綠十九」兩個內容相同、位置相鄰、同時通	難市併反竹寬建土撥案何新管市 一		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商業區稅率繳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工程受益費等未曾減免 一分錢,又被限制使用,怎能由 新竹市政府說變就變,新竹市政 府違反「信任原則」,所爲不公 義。			
陳		線 個 東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編號逕陳5。
	新竹縣	三小段 132-3地	依公開展覽作業圖示資料,經本府 估算縣有地被變更爲公共設施用地 部份已達41%遠超過應提供之 30%。	1.請貴府確實遵照台灣省政府82年5月26日府民一字第162803號函示辦理變更範圍內縣有地僅應提供30%做爲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用地)。 2.請將東門段三小段133-112、133-27、133-111、133-27、133-110、133-89、133-109、133-28、133-109、133-29、133-108等12筆地號變更爲商業區,其兩側即133-30、133-113、133-91地號做爲車道出入口之公設用地。	5月26日府民一字 第162803號函配示 「至變更0%の 應提供30%の事 施用地 用 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同變更內容明細 表新編號46之初步 建議意見辦理。
	新竹市政府	公 公 園	1.本府刻正委託辦理「新竹市風城 願景館促進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 商作業規劃」案,考量未來依促 參法委外經營管理涉及商業行 為,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2.案經綜整考量本市「公二」公園 內相關館舍、場所,未來仍有依 促參法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遂	增訂「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內容及相關市都委會審議程序。	(含香山)都市計畫 (市中心地區)細部計 畫案辦理。 理由:因土地使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鄭美姬	光復段	邀集「公二」公園內相關單位召開二次容許使用項目研商會議,研訂修正建議內容。  3.案經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2項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於「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案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內容。  中請人所有土地,係位於變更新竹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陳 9		1 • 26-1			畫與「擬定新竹都 市計畫(頭前溪沿 岸地區)」之交界 地區,建議本案俟 將來全市納入都市 計畫後之整倂作業 時,再作全面整體	府研析意見辦理。
		658 地	茲爲配合新竹市政府對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乙種 工業區容許使用之暫緩開放政 策,並符合實際使用情形,請同 意於本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爲「變	本公司所有座落新竹市忠孝段658地號一筆土地,面積3736平方公尺,請於審理新竹市府辦理之「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一併檢討變更爲	理由:考量香山工 業區未來整體發展 需求,建議配合香 庄變電所基地範圍 變更爲變電所用	畫法定程序補辦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 並提新竹市都市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陳 11	漢洪、 段 芳 、 賀 、 、 、 、 、 、 、 、 、 、	路嶺巷苳大 K+420	1.松嶺路至成德國中道路太小,彎 道過彎、地勢險惡通行不便,時 常發生車禍,險象環生。 2.遇火災,大型消防車無法通過, 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3.多次議會提議均無結果。	國中道路。 2.建請早日開闢景觀 大道1K+420處(現有 預留缺口)銜接成德 國中操場,以利學 生通行安全。	(含香山)都市計畫 (香山地區)細部計畫 案辦理。 理由:	及可鄰置慮基倂施變區(節市過建府出議居的請規量」部變區(節市過建所用。對全電設全人工的議核 照見用。對全電設全人工的議核 照見知 上數子 一個
	新竹市 政府	公園之區積 2,239.31 4 平 4 公	1.新竹市火車站後站更新地區目前 正進行都市更新計畫,並且擬定 「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部分 鐵路用地爲交通用地及道路用 地、部分商業區爲休閒商務區、 部分住宅區爲休閒商務區、道路 用地及廣場用地、道路用地爲休 閒商務區及住宅區)」,其計畫中 於20公尺計畫道路兩側以都市設 計機制指定留設八公尺無遮簷帶	山)都市計畫(市中心 地區)細部計畫,將部 分道路用地變更爲綠 地、部分住宅區變更	(含香山)都市計畫 (市中心地區)細部計 畫案辦理。	新竹市綠地軸帶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外, 其餘准照新竹市政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章目
逕	新政的	大村空村地門2446	狀中央線潮 一大基計的相往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建議北門段2446地號等土地(原空軍八村基地)由住宅區及商業區變更爲公園用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本計畫區為 早期發展之都市計	(0.25公頃)、商 業區(0.3公頃)
			施,相較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 規定,仍嚴重不足,故都市計畫 實有增設公園之必要。 3.因近年民眾注重生活環境品質, 對公園綠地遊憩面積需求殷切。			
逕 陳 14	傅啓桓		申請人所有土地,係位於本都市計 畫內之工業用地,現況爲緊鄰中山 高速公路公道五路北上匝道出口	地納入交流道徵收範		位於裡地,無法指
			處,該出口設置後與申請人基地高 度超過一層樓高落差大。經向新竹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申請指示建築線,無法指示。如未加以檢討改善將嚴重影響申請人之權益。			
逕 陳 15	楊明達	651 · 652 · 655 ·		土地座落新竹市中興 段651、652、655、	(含香山)都市計畫 (香山地區)細部計畫 案辦理。 理由:因變更之計 畫道路,屬細部計 畫層級,併入擬定 新竹(含香山)都市計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逕陳 16	昌塊甲區大理會忠益文乙公廈委,村大章丙寓管員王	一小段 200 、 201	1.東山段一小段地號200及201土地係位於大塊文章社區(地號210-9、210-11)與市有公園(地號210-10)之間公有土地。土地管理機者為新竹市政府與新竹縣政府所有。 2.東山段一小段地號200及201原地上物爲國防部廢棄之眷舍,日前已拆除完畢,土地將歸還原管理者。鑒於市有公園景觀規劃之完整性,與擴充週遭居民公共休憩空間,請新竹市政府與新竹縣政府協商將上述兩筆土地規劃變更併入市有公園用地,已順應社區及週遭住戶之期盼。	200、201兩筆地號變 更爲公園用地。 面積:285平方公尺		
逕 陳 16-1	1. 新縣府年6 15 府產第 09600 7942 函 竹政 96 15 府產第 09600 7942 函 竹政 96		有關昌益大塊文章甲乙丙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陳情變更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201地號縣有地爲公園用地乙案,查該地號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且鄰地已有大面積之公園用地,就縣府立場礙難同意該委員會變更爲公園用地。	章甲乙丙區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所提陳情 變更爲公園用地之意	同上。	同編號逕陳16。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0.6	年5月 21 日 府 財 產 字	<u>                                    </u>				700夕娃成总元
	第 09600 64254 號函					
逕陳 17	<ul><li>就图</li><li>林河丞</li></ul>	香陵地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區的地質條件,並依照個別土地條件來評估是否列爲保護區。 2.對於被劃入保護區的土地,賠償地主未來三十年經濟作物的損失。 3.對於被劃入保護區的土地,依照容積移轉法給予地主轉移本	都市計畫(香山丘陵附近地區)案辦理。 理由:因擬陳情之 香山丘陵地區屬現 正辦理之擴大新竹都市計畫案,建議 併入擴大新竹都議 計畫(香山丘陵附近 地區)案之參考,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開發並非只限於平地,高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逕陳 18	徐廷傑	崙子段 2086 地 號	1.有關「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配合新竹是外環道路(公道三、公道四接台一號省道)的連貫性及因應未來交通需求所規劃道路乙案,請採用穿過陳情人耕作之新竹市崙子段2086地號土地路線,以節省公努。 2.有關竹光路至接台一號省道之間路線,相關單位研商評估中,因本案道路用地部分屬情陳人耕作,如拖延決定對陳情人爲傷神之事,請與以儘速處理。	之新竹市崙子段2086 地號土地之道路,與 目前興建第17、18、 19村眷村改建國民住 宅爲鄰,該國宅之價 值立即提昇,且使用 公地爲道路用地,減 少民眾抗爭,降低工	本案建議俟本府路 線方案選定後,若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者,再行依法定程 序辦理都市計畫變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國立清 華大學		目前清華大學周邊之光復路、建中路及清大夜市,因極度缺乏汽機車停車場,導致交通及違規停車問題嚴重,影響生活品質及都市環境甚鉅。	道路用地,讓計畫 道路(6)可以連通至 計畫道路(7)。 2.公31未來闢建時, 興建地下機車停車 場,以解決清大夜 市機車停車空間需 求問題。 3.變更機32部分土地	(含香山)都市計畫 (東側地區)細部計畫 案辦理。 理由:因變更之公 園與計畫道路,屬 細部計畫層級,併 入擬定新竹(含香山) 都市計畫(東側地區)	

始		陆陆				<b>木</b>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改善清大夜市周邊 交通及停車問題。	理。	
陳	鳳、陳 楊 碧 霞、陳		基地附近地區目前發展密集,考量 整體發展性,該地區應變更爲住宅 區或其他使用分區。		建議維持原計畫。 陳情基地位於計畫 道路、河道及風景區,考量整體發展及環境資源保育維護等因素,建議維持原計畫。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陳		596 地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將基地切割爲保 護區及住宅區,不利宗親會建築會 館之使用。		建議維持原計畫。考量環境資源保育維護及街廓之完整性,建議維持原計畫。	親議府灣條區(爲用事施經開項變未府爲使境街議會本依省 市下事業」該規目更便審上用資廓准的請請市行 審之、必定審之則必納未規目保完該使新計細 查使社學所定審之則必納未規目保完該使新計細 查使社學所有方數 多數
逕 陳 22		,	該筆土地自民國64年即編爲公共設施保留地,致使土地未能爲任何使用,枉顧人民權利。		建議維持原計畫。 陳情基地位於鐵路 用地及綠地,考量 軌道運輸需求及其 用地範圍與隔離綠 帶之劃設,建議維 持原計畫並予以徵 收。	見辦理。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府研析意見辦理。
陳	國軍新 竹財務 組		1.本組現行使用之土地經都市計畫 劃爲商業區,與使用現況不符。 2.本組因任務需要於民國59年在現 址興建行政辦公大樓一棟,內有 行政作業區、洽公區、官兵宿舍	商業區變更爲機關用	建議予以採納。	見辦理並請國軍 新竹財務組以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0 u			及停車場等設施,負責經館新竹 縣市等的與學 (退)役官軍費計學 (退)役軍軍費計學 (退)。 一 一 一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名 項 代 打 一 数 作 等 是 是 一 份 等 是 是 所 行 和 数 作 等 是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是 所 ,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採納。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的 用 , 数。 是 考 案 之 為, , 要 , 数。 是 多 条 、 数 的 用 的 的 。 。 。 。 。 。 。 。 。 。 。 。 。 。 。 。
逕 陳 24	曾水明	武昌 82 號 竹 眾 中 活 行 活 心 心 心	店舗所有權人於40年前向新竹縣政府以標租方式,按最高價者始得承租權,當時之標租價款甚至高於鄰近之土地交易市價,而得標後建築房屋(店舖)經商維持生活。40多年前民眾活動中心及陳情人所有店舖之基地均爲商業區,然10多年前將活動中心及附近店舖基地變更爲停車場,使店舖所有權人損失慘重,實屬不當,建議回復爲原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人之基地回復爲商業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陳 25	里長陳見成	路48巷	牛埔南路48巷將被拓寬為4公尺寬 之道路,而需要巷道兩側各退縮0.6 公尺、拆除部份住戶圍牆及大樓車 道出入口,造成車輛出入大樓停車 場車道時,車頭突出位於道路上而 令駕駛人無法目視判斷是否有來 車,易釀成事故。	由兩側各退縮0.6公尺 改為向香山區公所新 建辦公大樓側單側退 縮1.2公尺,以減少土 地徵收費用及維護大 樓出入車輛之行駛安 全性。	山)都市計畫(香工地)都市計畫(香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府研析意見辦理。
逕 陳 26	吳佩鍠	2436 、	申請人於95年10月1日向新竹市政 府專案申購上開地號之土地,迄今 新竹市政府業已完成處份程序,目	原商業區之使用分		同編號逕陳13。

編	17-1- [-1- [	陳情	the Lebertti I	17-t- 1-t- 7-t- 3-44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	前評估出售價格中,現因新竹市政			
			府觀光局逕向內政部陳情將上開地			
		號	號變更爲公園用地,而涉及申請人			
			權益。			
逕	周佩琪		1.陳情人現正住在陳情位置之地			本案經新竹市政府
陳		556 `	號,總面積爲48平方公尺,換算		理由:	查明下列2點,尙屬
27		557 `	坪數爲14.52坪,其中547-5、547-	•		
		547-5 `	6、556、557等4筆地號爲市場用			陳情事項同意採
		547-6等	地、面積爲15平方公尺;556-1、			納,並請市府依本
		4 筆 土		區。		部93年2月19日訂頒
		地	區、面積爲33平方公尺。			之「都市計畫土地
			2.以上的14.52坪的地從2年多前只			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有分爲556和557地號,是這2年來			施用地檢討變更處
			退輔會將土地陸陸續續的歸還政			理原則」規定或新
			府後,且在我們接到很多的繳納		559 \ 560 \ 561 \	竹市公共設施用地
			補償金的通知後,我們也想除了			變更爲可建築用地
			合法承租外也希望能購買,才經			之通案性處理原則
			過一次又一次的申請和公家單位		547-5 \ 547-6 \	
			公文往來作業才演變到現在的7			捐贈回饋措施,納
			筆地號。			入計畫規定,以利
			3.也因爲有了詳細清楚的分出七筆		547-17等18筆地號	
			地號,我才知道我小小的15坪房			1.本案建物興闢之
			子竟然分的這麼細,也因爲當初		爲商業區。	時間點爲市場用
			貴單位規劃就只有我們這裡是虛		2.本案土地因面積狹	
			椿,並非實椿,所以分割確認的		小,故建議無須	
			過程有點小小的繁複,不過現在		回饋。	2.財政部國有財產
			都很清楚了,我倒也了解一些作			局台灣中區辦事
			業的流程方式。			處新竹分處於96
			4.因這房子從上一代就一直住到現			年12月26日台財産
			今已有30多年,非常的老舊,所以相稱如果之時,但不過日初如			中新一字第
			以想翻新及承購,但不論是翻新			0960011812號函表
			也好承購也罷,我們都只能使用			示:爲配合新竹
			那9.98坪的商業區,但是我也知			市之都市發展,
			道建築房屋有它一定的建蔽率,			本分處同意新竹市光復段547-1、
			相信專業的貴單位一定比我更清			, , = 10 - 11 - 1
			一			547-2 · 547-3 · 547-4 · 547-5 ·
						547-6 \ 547-8 \
			不得定這個地號房子的狀況,但 很難禁的起再一次的天災,當然			547-17 \ 555 \
			我們可以像其他全部是市場用地			556、557、558等
			X  10以隊共他主命走印場用地   的鄰居一樣先蓋了再說,但這不			12筆國有土地由
			是我們一家五口想要的,我們一			12事國行工地田  「市場用地」變
			直很想在這裡居住下去,也許貴			更爲「商業
			單位覺得大可再去另覓一處居			
			所,就什麼煩惱都沒有了,但我			   HH ]
			們並不富裕(在這通貨膨脹的社			
			會),且我們在都市計畫前就已經			
	l				I	l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陳 28	黄志堅		居住很長的時間所用。	計畫農業區設置運動 休閒設施(棒球練習	立運動休閒設施係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逕 陳 29	劉瑞芳	新興小 19、57、 57、 等地號		情形,請恢復爲農地 農用,以符合土地稅 法第 22 條規定「徵收	理由:本案陳情基 地皆位於住宅區, 然考量整體都市發 展需求及土地使用 分區之完整性,建 議本案維持原計	人溝通協調後,陳 情人業已同意維持 原住宅區土地,尚 屬實情,爰建議本
陳		(含香 山)都市	1.考量停車場營運成本,公有停車場開發規模達 200 格小客車停車位,方符合經濟效益。 2.本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除少數面積較大外(如停五及停四停車場等),多數均在 2,500 平方公尺以下,如按貴局擬定之建蔽率80%、容積率 240%,停車場僅可	計畫(市中心地區、東側地區及香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中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立體使用建廠率80%、容積率240%,考量實際需求,建議	案辦理。 理由:建蔽率及容 積率屬細部計畫層 級之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所規範, 建議納入細部計畫 辦理。	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外用八	位置				初步建議意見
		畫」內 全部之 停車場 用地	本遠高於立體停車場興建成本, 考量目前市府財政狀況,興建經 費增加,勢必排擠其他停車場興 建計畫。			
			3.目前本市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 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立體使用建蔽率 80%、容積 率 960%,建議貴局擬定「新竹			
			(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 東側地區及香山地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時,停車			
			場立體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仍 維持現行規定。			
陳	張瑞祥	個案變	1.96.10.15 收到新竹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 96.10.11(府都發字第	此「建議本案」…		
31		更	0960103025 號函)發文檢送 96.09.28 召開新竹市信義街「綠	一」建議事實,抑		
			九案」開發方案研商會議紀錄及開發意願問卷調查。	市發展局片面之		
			2.經詢問「96.09.28 召開新竹市信義街「綠九案」開發方式研商會	2.「綠九案」比照		
			議」參與人員(總共七人),是否 有決議或結論,經與會人員(六 人)證實並無任何結論或決議,當 天因人數不足,改爲座談會。	· · · · · · · · · · · · · · · · · · ·		
			3.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糊宣稱 「本問卷依據 96.10.03 都市計畫 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專案			
			小組建議本案採(1)…(2)…等兩種 方式擇一,並詢問綠九住戶意 見。」等情事,請貴部證實是否			
			有此「建議本案」…「等兩種方 式擇一」建議事實,抑或市新竹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片面之詞。 4.會議結論,其中所有論點以「都			
			市更新條例」執行,任何人都要 依法而行,少數人或新竹市政府 決議或結論或問卷,並無法決定			
			(大議或結論或问卷,並無法決定 任何事實或「承諾保障以徵收價 值購買其房地」。			
			5.再次重申,陳情人一再證實比照 「綠十九案」,「綠九案」可執			
			行,只是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不願將其列入問卷,並負責執			
रेग्गं	11 c≒ □		行。 1 % 對戀取声之河洋,每二河川焦	1 7升詳Tht Mb dJ, U4 KU 10	7. 并	7.井.詳 \/⊬ trz ☆ ゚ レ レ →
逕陳	<b>炒积</b> 弃	新興段 1271、	1.欲截彎取直之河道,爲二河川集 匯處,變更將破壞自然與存在危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2		1271-1	機。 2.都市計畫造成二河川交錯,恐發生「溢流」,危害民眾。 3.都市計畫改巷道底將變河川,出入易發生危險。 4.老舊房舍動工,恐造成土地道路掏空、鬆動,危及民眾安全。 5.避免有心人士操作圖利。 6.時空、地貌條件已改變,目前河道排水正常,無開發之必要。	2.2.6 公尺道路(地號 1271-1)建議不可單 獨執行(倘無開發河 川計畫時),或任意 變更道路寬度,避 免有心人士趁機操	彎取直回復現存河 道範圍,須就區內 之交通、水利、民 聚權益及公共設施 等事項整體考量, 建議請市府水利單	DATE AND A CONTROL OF THE PARTY
陳		福林段 27-4 等 地號	國防部土地於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右 方舊眷村(約有 500 坪),已拆除現 已雜草叢生,成髒亂點,請市府爭 取爲公園,讓福林、境福、光田、 文雅、水田、武陵等里及醫院病患 有休閒、散心場所(因附近無公 園)。	醫院右方舊眷村爭取 爲公園用地。	建議予以採納。	2.建議補充變更內
陳 34	政府教育局	1143-2 地號	學校將來會有需求。	建議保留為學校用地。	理由:配合教育局 考量未來學校發展 需要,以提供更為 完善之教育品質, 建議變更陳情基地 之住宅區爲學校用 地,預留爲未來學 校發展腹地。	理。 2.建議補充變更內 容明細表。
	<b>姜鄭素</b> 珠	榮二/9-3 11-2 11-4 13-6 筆 號	與地政事務所發給之地籍不符合。 2.地形圖面之同段地號所註明是 8 層,與實際使用執照登記為 10	正都市計畫圖,並請一併修正地形圖面。	理由: 1.該機關用地之規劃	2.建議補充變更內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新竹宿舍	為因應未來新竹法院及其宿舍遷離 後而召開之「新竹法院及其宿舍用 地規劃事宜」乙案,有關現有宿舍		理由:本計畫因屬 早期發展之都市計	1.建議准照新竹市 政府研析意見辦 理。
	26/19		(使用分區為商 2)部分,因目前本市市中心區之公園用地,面積仍不足提供現有市民遊憩所需,建請貴局納入目前相關之都計檢討案內辦理變更,憑以日後辦理無償撥用作為公園使用之依據。			2.建議補充變更內
逕 陳 37	國防部	809 地號	新竹市政府報請貴部核定之「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國軍新竹財務組陳情變更新竹市中央段809第號土地使用分區乙節,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爲「商業區」,與使用用途不符,惠請貴部同意變更爲「機關用地」,以符管用合一及實際作業所需。	「機關用地」。	建議併逕陳 23 案辦理。	同編號逕陳 23。
逕 陳 38		個案變更	■綠九案過去執行情形 ■第一階段 1.71 年 07 月 16 日報載「綠九」與 「綠十九」獲得通過,公佈施 行。 2.73 年 02 月 29 日新竹市要求配合 取得「東門大溝未登錄土地」登 記市有。 3.74 年 05 月 14 日新竹市政府與國 有財產局爭產「東門大溝未登錄	適用之法源,並請 內政部解釋。 2.反對「綠九案」以 都市更新方式辦 理。	理。	同編號逕陳 5。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綠十九」配合國有財 產局,不理會新竹市政府,逕行			
			整建;「綠九」配合新竹市政府			
			新產,「東門大溝未登錄土地」 登記爲市有。			
			4.75 年 10 月 30 日新竹市政府以下			
			列理由拒發「整建房屋建造執			
			照」 (1)綠九商業區必須集體整建			
			(2)「東門大溝浮覆地」未登錄給新			
			竹市政府所有,拒發整建房屋建			
			造執照。而財政局堅持(口頭答 覆),市有財產必須標租、售。			
			(3)新竹市政府不同單位,理由互相			
			矛盾。「東門大溝浮覆地」登記			
			後,必須標租售,則整建戶即無 基地整建;不登記,拒發建照,			
			也無法整建。			
			(4)76年06月18日「綠十九」整建			
			完成,國有財產局配合登記「東 門大溝未登錄土地」土地所有			
			權,再出具「土地使用同意			
			書」,完成「建物使用執照」取 得。 「綠九案」透過林國代			
			政則先生(現在任新竹市市長)陳			
			情,要求比照「綠十九」模式整			
			建。 ■檢討第一階段失敗原因如下:			
			1.「綠九案」因配合新竹市政府要			
			求取得「東門大溝未登錄土			
			地」,增加新竹市市產,但新竹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卻不敢負起解			
			釋「都市計畫說明書」(法令),			
			執行該案責任。			
			2.「綠九案」整建戶無法律知識, 無法爭取應有權利。			
			3.若當時配合國有財產局爭產,與			
			「綠十九」同時執行,不考慮新			
			竹市利益,應該早已完成整建。 ■第二階段 蔡仁堅市長任內			
			1.90 年 01 月 10 日新竹市『停一停			
			車場預定地鄰接商業區、廣場整			
			體開發案』召開說明會。 2.90 年 06 月 05 日完成定案報告			
			書。與會民眾表示能接受,均無			
			意見。新竹市依照此依規劃原則			
<u></u>			繼續辦理後續作業。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檢討第二階段失敗原因如下:			
			1.因蔡仁堅市長競選連任失敗,林			
			政則市長上任後,啓用黃秋榮爲			
			都發局長,以前就是黃局長不敢			
			負責(當時對「綠十九案」發照整			
			建持反對意見),而使「綠九案」			
			延宕,黄局長以『停一停車場預			
			定地鄰接商業區、廣場整體開發			
			案』不可行(並無說明原因),另 行更張,故第二階段夭折。			
			■第三階段 林政則市長(現任)			
			1.92 年 10 月 29 日都市更新公聽會			
			(綠九案)			
			2.93 年 04 月 29 日「新竹市信義街			
			更新地區信義街更新單元都市更			
			新會」成立			
			3.95 年 04 月 14 日「都市更新會」			
			解散			
			■檢討第三階段失敗原因如下:			
			1.新竹市政府向營建署申請「都			
			更」輔助金 200 餘萬,由新竹市			
			政府簽約聘請永奕不動產顧問有			
			限公司規劃。 2.「都市更新會」理事會不依都市			
			更新條例規定,執行職務,永奕			
			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不依專業執			
			行業務,致會務混亂,且產生違			
			法情事。例如:			
			(1)發起人簽章非本人。(偽造公文			
			書)			
			(2)未依法鑑價。			
			(3)排貧規劃。			
			(4)李市長帶頭先灌「人頭」,違背			
			信任公平原則,企圖強行表決通			
			過鑑價及權利變換表決。事情發			
			生後,都市更新理事會與新竹市政府互推責任,沒人願意負責。			
			以的互拍負任,及八願总負負。 ■第四階段			
			1.94 年 03 月 03 日新竹市政府發現			
			「都市更新」無法順利施行,以			
			信義街拓寬壓迫所有「整建戶」			
			讓步同意參與都市更新。			
			2.94 年 10 月 24 日內政部同意信義			
			街拓寬徴收。			
			3.94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徵收。			
			4.94 年 12 月 16 日發放補償費。			
			5.94 年 12 月 13 日敝人歷經陳情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74		منسر مسر	私下溝通,新竹市政府不爲所			property d
			動,避人遂依法提起訴願。			
			6.95 年 02 月 27 日新竹市政府不理			
			會訴願程序,執意立即動工拆屋			
			拓寬道路,敝人遂依訴願法 93 條			
			第二項規定,申請「緊急停止執			
			行」。			
			7.95 年 10 月 22 日內政部通知,已			
			依訴願人所陳事由將「拓寬信義 街部份」核准撤銷徵收,訴願將			
			( ) ( ) ( ) ( ) ( ) ( ) ( ) ( ) ( ) ( )			
			8.96 年 03 月 19 日行政院決定書判			
			定「訴願不受理」,理由:1.依司			
			法院院字第 2704 號解釋令,78			
			年間已徵收之程序失效(不能執行			
			另一徵收程序,便宜行事合倂辦			
			理「信義街道路拓寬工程」),故			
			訴願人無損失,所提訴願不受			
			理。2.新竹市政府已執行撤銷徵			
			收,行政處分不存在,故訴願人			
			無損失,所提訴願不受理。3.其			
			他主張,屬都市計畫解釋事項,			
			非本件徵收事件得審究。			
			9.檢討第四階段失敗原因如下:			
			10.新竹市政府未依「綠九案都市計			
			畫說明書」及「土地徵收條 例」,只好撤銷徵收。			
			11.第五階段 現在進行中			
			12.95 年 06 月 07 日新竹市政府於			
			已知「訴願」能撤銷「信義街道			
			路拓寬」工程後,在「新竹市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已公告後,在			
			未告知敝人也未經「公告程序」			
			情形下,偷偷向「新竹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提出「綠九案通盤檢 			
			討案」(逕提),且經「新竹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現在於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理			
			中。			
			13.95 年 12 月 25 日敝人於處理			
			「 綠九案 」 時,有建築師朋友告 知,「 綠九案 」 已被列入「 通盤			
			知, 林儿亲」已被列入 通盛     檢討」,經敝人暗查確有其事,			
			一機的			
			會」提出陳情,反對通盤檢討變			
			更「綠九案」。			
			14.96 年 05 月 31 日在「綠九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都市計畫未變更情形下,新竹市			
			政府突然改變「都市土地分區證			
			明」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內			
			容,從以前的「無」,改註記爲			
			「有」。敝人一再私下溝通,要			
			求新竹市政府提出修正理由與法			
			令,新竹市政府一直無法提出令			
			人信服之理由。針對此部份,敝			
			人正準備資料提起「訴願」。 ■現狀分析			
			1.新竹市長態度,林市長與「綠九			
			案   案主為 40 年鄰居,絕對會盡			
			全力支持,礙於對相關法令不瞭			
			解,要靠技術官僚解釋,故無法			
			突破。			
			2.新竹市都發局,就是不執行「綠			
			九案」,一直推銷「都市更			
			新」,對有利於「綠九案」的法			
			令,完全視之不存。			
			3.新竹市財政局經溝通,自行向內			
			政部請示後取得法源,願意於都			
			發局做出解釋情形下,配合執行 「綠九案」,可依法出租土地於			
			「整建」使用。			
			4.「綠九案」承租土地整建房屋外			
			加負擔「單純的公共設施工程費			
			用」(公共設施土地由政府提			
			供),是所有「整建戶」財力所			
			及,「綠十九案」就是以此條件			
			整建完成。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的立場,是要求以「都市更			
			新」完成,換角度看就是要求整			
			建戶買所有的土地「整建」,負			
			擔所有公共設施費用(包含土			
			地),是「整建戶」財力所不及, 順理成章「建商」的角色就出現			
			了。「綠九案」基地小、戶數			
			多,新竹市的環境若無一樓店			
			面,就只能做住家使用,以建築			
			法規設計,每戶只有約 16 坪的一			
			樓小店面,無空間可容納其他人			
			(建商),加入分配,可參考已完			
			成的「綠十九案」。			
			5.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加註「公共設施			
			負擔比例」爲「有」後,若要實			
			施「都市更新」,因有「公共設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陳 39	竹ある。	中	方向)興建時,因衛生考量將圍牆 內縮(排水溝隔絕在校園外),以 致今附近民眾建物(共 23 戶)侵占 校地;惟此被侵占部分在校園圍 牆外,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師生使 用權益。 2.目前已辦理土地複丈完成,確有 侵佔之事實,且已發文通知民眾 其所屬建物有使用本校校地之情 形。 3.目前被侵佔之校地已無公用需 要,擬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將使 用分區更改為商業區或住宅以現 况移交國有財產局。 4.檢附原始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 分區證明書、土地權狀影本 也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圖謄本 各乙份。	園	理示使附用有佔予區局用:牆外求佔人工以,後空,佔人工以,後空,佔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考設該區住倂似義竹充會 大學變該來一社,府,政 上用更土可宗會建再經 是上門東土可宗會建再經。 一個,在上請地平請提請 劃如宅之合,正新補大
		新竹市 建華段 424 、 425 、		424、425、428 地號等 3 筆學校用地,擬變	理由:據校方表示 本案陳情地號即被	
		428 等 三筆地	均無進展,且該校現有班級數 30 班,校地面積 4.08 公頃,扣除被			用 地 範 圍 畸 零 不 整,影響學校健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占用 0.3311 公頃,尚有 3.7489 公頃已足供該校使用。另該校建請規劃爲完全中學乙案,本市東區、北區、香山區已各有 1 所完全中學,目前本市無增設計畫。 3.綜上,本案擬採會議紀錄二、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民眾佔用部分變更爲住宅區,惟務必分割使校地邊界平整,以方便該校管理使用及校舍整體規劃,並解決現況佔用戶將污水排入該校問題。		問題,建議配合鄰 近發展予以變更爲 住宅區,以利國有 財產局後續處分或 使用。	之住戶未來可申請 合 倂 爲 同 一 宗 土
逕陳 41	林怡桂黄等人 《		前述土地在十多年前爲電腦商圈,並有 NOVA,順發 3C 及燦坤等大型電子或電腦賣場,我們 837 至 848 地號的公寓於民國 67 年完工至今,因實在過於老舊,有些屋頂連鋼筋都可看到,並且漏水非常嚴重,一下雨,雨水滲入從頂樓到一樓,我們想要改建但礙於地目爲工業用地,但實際情況都不是工廠,這附近都爲住家及小商家,請重新討論是否應行變更地目?	更工業區爲其他使用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修、陳 德基、 陳奕多	個案變 更	1.變更後如仍維持整體開發,仍舊會被少數反對者綁住無法開發,建議合併兩戶以上(含兩戶)的建地就可以開發。 2.回饋金比率 45%太高,是否可以調降。 3.後面東大溝加蓋後的土地優先賣給前面臨信義街的土地所有權人合併開發。	市計畫整體開發限制內容為合併兩戶以上(含兩戶)的建地就可以開發。 2.調降回饋金比例。 3.浮覆地優先賣給信義街土地所有權人合併開發。	理。	
逕 陳 43	謝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議倂變 45 案辦理。	同編號逕陳 5。
逕 陳 44	新竹市 北區區 公所	空軍十 二村搬	據里民反映:本里前空軍十二村搬 遷後空地使用規劃,建議市府遵花 園城市目標,符合環保、休閒、交 通、闢建地上爲公園,連接天公壇 公園之缺口,地下爲公用停車場。	遷後空地變更爲公園 用地,並作多目標使	案辦理。	納。 2.建議補充變更內 容明細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0 L					區停車場用地需求,實有增設公園綠地並以多目標稅作停車空間使用之必要,惟陳情地號面積約 0.05 公頃,應屬細部計畫層級,建議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1/1/9 XEMX.IS/L
逕陳 45	呂學樟	東山段 一小段	1.該案依立法委員呂學樟國會辦公室4月2日上午召開之協調會議會中意見處理。 2.該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土機用,但礙於新竹市政府經費有限,請新竹市政府都發局儘速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審議,以利進行該地使用變更。 3.爲期國有財產局暫緩處分該地等該地使用變更。 3.爲期國有財產局暫緩處分該地,請新竹市政府於國有財產局接管該地後,依規定先行提出綠美化計畫。			立法委員呂學樟國會辦公室於97年4月2時開開 2日召開協調共 2日召開協調共 3月,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逕 陳 46	警察局	新竹門 南二小 408-2 地號	1.本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辦公廳 舍使用土地,計有新竹市南門段 二小段 408、408-1 及 408-2 地號 三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爲中華 民國,管理機關爲本局。 2.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408、408-1 二筆土地,使用分區爲機關用 地,相鄰的 408-2 土地,使用分 區爲商業區,爲符土地管用合 一,爰請將 408-2 地號土地變更 爲機關用地。 3.檢送上開土地所有權資料各一 份。	南門段二小段 408-2 地號土地,變更爲機	案辦理。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政府	547- 16 、 442 、 443 、 444 等	本案考量社會型態之變遷,有關尚未開闢之市 11,未來已較無開闢之需求,另考量本案鄰近交流道及交通要衝,且緊鄰現有「停 11」用地,爲解決停車空間與達到停車場規模經濟之效益,建議變更市場用地爲停車場用地。			1.建議本案同意採納。 2.建議補充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張兆宣	南門市	都計組組長大人:小民 54 歲是新	建議保留南門市場現	_	1.倂同變更內容明
陳	等人	場	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 16 號攤	址之市場用地,並重		細表新編號 50 之
48			商,生活艱困之時,日據時代存續	建原有之店鋪市場。		初步建議意見辦
			至今之南門市場要變更爲綠地停車			理。
			場,謹代表百名攤商,千人生計,			2.建議請新竹市政
			請組長大人拼經濟保留市場用地並			府妥與攤商溝通
			重建原有店鋪市場,政府能增加租			後續安置事宜,
			金與稅收,攤商能養家活口,政府			以杜紛爭。
			與百姓雙贏,況周邊已有南門派出			
			所前之公園及縱貫鐵路旁之公園,			
			也無增加政府租金,且市場旁已有			
			明志書院停車場,就百姓之生活十			
			萬火急,請組長大人高抬貴手,救			
			救升斗百姓之生活。			
逕	陳寶原	唐高段				1.建議准照新竹市
陳		532	路可連接(1)松嶺路(2)中山			政府研析意見辦
49		533 地				理。
		號		得,損及我們的權		
			2.此條道路在 500 公尺內,實在沒	益。	畫。	府儘速編列預算
			必要再建一條經費龐大 28 米高架			辦理道路開闢及
			橋,況且此高架橋穿越頂福里的			土地徵收補償。
			精華地段。			
			3.此 28 米高架橋使用的功能及經濟			
			價値不高。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9 日第 17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0 日府工都字第 0940145932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前委員 龍士(召集人)、洪前委員啟東、賴委員美蓉、 賴委員碧瑩、黃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於 95 年 1 月 24 日、5 月 30 日、9 月 21 日 及 96 年 6 月 28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嗣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商都字第 0960170577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到部後,經提本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 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苗栗縣政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該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略以:「四、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七、案准苗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1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18891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之本會決議文通過(如附表),並退請該苗栗縣政 府併同本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會議決議文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與建議	苗栗縣府硏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吳文岳 /苗栗市勝	1.因苗栗交流道特定區所限,現無法建築	1.本案前經 94.9.14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72 次會議審議決議「原則同意變更爲住宅區,維陳情人應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曾經農地重劃者參加區段徵收抵價地之比例,捐贈變更總面積 45% 爲公有或繳交等值代金後,始得發照建築」,又會議審議決議「陳情人應於本計畫報部審查前就 172 次都委會決議事項函覆表示同意附帶條件,否則應維持原計畫」。 2.本案於本計畫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未向本府表示同意附帶條件,故應予維持原計畫;本案復經 96.12.1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2 次會議決議事項第四點所示,本案陳情意見並未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範圍,與本次補辦公開展覽變更案應無直接關係,建議維持原計畫。	准照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	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與建議	苗栗縣府硏析意見	本會決議
		劉基祥 /苗栗市勝 利 段 1199 、 1202 、		之必要。 2.本案涉及徵收開闢部分,業經苗栗市公所 以 97.5.2 苗市工字第 0970007921 號函復俟 財源充裕或爭取上級政府補助後辦理。 3.依 96.12.1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2 次	研析意見辦理。
		邱卯生 /苗栗 1082 等 6 號	通盤檢討期間,即向苗栗縣政府陳情持有土地由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代額區費更爲住宅區所養理位及規劃單位酌量後予以錄案;但於民國89年10月草案公開展覽時展數學更繁,並要求本人配合自行擬明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1···本計畫區因人口維持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原於	年12 7年 12 次人畫亦次就護討發或本持本則 12 次「表區勢盤 維住增盤畫土研構更建計通 11 決縣明人緩討持區,討內進整、則應,整 日議縣明人緩討持區,討內進整、則應,整 畫

- 第 6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體育場用地為體育休閒專用 區及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25 日 第 2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7 年 7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0970173582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 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依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之附屬事業用地,其使用管制,得依都市計畫擬 定、變更程序予以調整,不受前項附表之限 制。」,本案台中市政府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體育場用地之委外經營管 理,如有調整該體育場用地使用管制之需要檢討 台中市政府另案依上開規定辦理細部計畫之檢討 變更,調整修正體育場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爰

本案擬變更體育場用地為體育休閒專用區部分, 應維持原計畫。

二、本案擬變更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乙 節,計減少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1.7867 公 頃,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意旨,請 於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中予以補足,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利查考。

- 第 7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 區、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機 關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 95 年 7 月 27 日第 81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5 年 10 月 2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55817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本會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648 次會議審決略 以:「本案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回饋比例, 依嘉義市通案性規定,應提供申請變更面積 55 %之土地,經台汽公司列席代表表。回饋比例 高,以及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自由無類的 案例申請變更,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布案請 所政府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以變更前後土地價 為計算回饋比例之依據,研訂適當之計畫酌 為計算回饋比例之依據,研訂適當之計畫酌 。或考量維持該回饋比例規定,於理意見,並參考 本會初審意見(如附件)(略)重新製作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後送部,再行提會討論。」,經 義市政府 97 年 7 月 23 日府工都字第

0970138902 號函檢附修正計畫書、圖,以及該府 97 年 8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45161 號函 敘明「本案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維持原回 饋比例為 55%, · · · ,俟細部計畫時再酌予提高其容積率」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 97 年 7 月 23 日府工都字第 0970138902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涉及捐贈回饋事項,請嘉義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台汽公司列席本會說明,依 「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 規定,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最高回饋比例為 40%,請依該規定辦理乙案,併前項決議文辦 理。

- 第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第三案)案」。
- 說 明:一、有關「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案」前經臺南市都委會 93 年 8 月 10 日 第 232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3 年 10 月 5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49530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前委員 東波、喻前委員筆青、馮前委員正民、洪委員啟 東、張前委員元旭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 前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復於 93 年 11 月 16 日、94 年 3 月 29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召 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 本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 「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 「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 。」,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國外「文小 38」東側保護區(81354 ㎡)審查意見 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市府核議 意見通過。一、本案適合作為住宅區使用之理 由,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二、本案擬以區段

徵收方式開發者應依審查意見(五)辦理,再行報部核定。三、細部計畫規劃時,道路交通系統應以直交為原則,盡量避免三叉路規劃。四、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規劃及區段徵收部分,請市府與臺南縣政府密切協調處理。」。

- 七、案經臺南市政府 96 年 6 月 20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61653327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因部 分變更範圍及內容與本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決議文不合,提經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 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96 年 6 月 20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61653327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計畫案係屬『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延續,計畫案 名請修正為『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 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三 案)』。
  - 二、有關計畫書第7頁表 4 對照表編號三,擬變 更中密度住宅區為『4-33-14M』道路用地 乙案,經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面積錯 誤及遺漏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後續將配合 修正計畫書內容,同意依照辦理。
  - 三、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 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

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 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臺南市都 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本會94年7月12日 第612次會議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 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 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 八、復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5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36350 號函(該府於 94 年 7 月 29 日接獲本會會議紀錄)擬延長區段徵收開發期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同意依臺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5 日南市都劃 字第 09716536350 號函說明延長區段徵收開發 期限,並將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 決議文第三點修正為:「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 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

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99年7月29日前完成者,應維 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 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理檢討變更。」。

二、本案除前項決議文外,其餘准照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臺南市 政府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9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第 2-1 案(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案)。
- 說 明: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 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台南市政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變更 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二-1 規定「擬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部分,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各級都 委會審議外,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 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 具體可行。
  - (一)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

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 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 變更。

##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 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 計畫作業。
- 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 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 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 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 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 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 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別依書之務 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 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 及公告實施。」,該變更案已納 要計畫書(暫予保留,俟依內政部

委會決議文辦理後再行核定部分)規定。

- 二、復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4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36300 號函(該府於 94 年 7 月 29 日接獲本會會議紀錄)擬延長市地重劃開發期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同意依臺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4 日南市都劃 字第 09716536300 號函說明延長市地重劃開發 期限,並將本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 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之決議文修正為:「
  - (一)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99年7月29日前完成者,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 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 計畫作業。

- 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 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 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 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 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 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 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 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 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 及公告實施。」。
- 二、本案除前項決議文外,其餘准照本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臺南市 政府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6 月 12 日第 268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7 年 8 月 14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3717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 決 議:一、本案因涉及整體規劃品質、商業使用需求、公共 設施用地減少、人工溼地保留及市地重劃等, 案情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研 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台南市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43310 號函送下列人民及團體逕向本部陳 情意見,決議如下表:

		1/1 /2 /3	13 4 - 134 - 1	γ <del>-</del>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	市府處理意見	本會決議
號	及陳情		容		
	位置				
	馬永勝	灣裡舉喜段及本區	建議保留	一、本計畫區業已劃設有文小8、	併決議文一
	原「文	重劃完成後將帶動	「文中 54」	文小 9 及文中 73, 另鄰近舉喜	辨理。
	中 54」	地區人口成長屆時	文中用地,	段重劃區劃設文中30及文小	
	文中用	將造成學校用地不	以預留為未	84。二、本市南區各國中、國	
	地	足。	來灣裡地區	小學生數逐年遞減,同時南區	
			人口增加後	之人口亦逐年遞減少,依人口	

之規劃使		1	T	T		T
葉俊良 灣裡舉喜投及本區 建議合併 「文小 「					消長趨勢,現有之國中用地足	
議員 重劃完成後,再加上原污水用地要變 50」、「文小 50」、「文小 50」、「文 更為觀特區及住宅 中 54」用 地,以預留 未來 7 2 4 50」。 [2 50]、 [2 50]、 [3 50]、 [4 50]。 [4 50]。 [5 4],因 [5 4]。 [5 5 4]。 [5 5 6]。 [5 4]。 [5 5 6]。 [5 4]。 [5 5 6]。 [5 4]。 [5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u> </u>			用。	以符合短期內需求。	
原「文 上原污水用地要變 50」、「文 改有 \$ \$ \$ \$ \$ \$ \$ \$ \$ \$ \$ \$ \$ \$ \$ \$ \$ \$		葉俊良	灣裡舉喜段及本區	建議合併	本市南區各國中、國小學生數逐年	併決議文一
→ 50 機等動地區及住宅		議員	重劃完成後,再加	「文小	遞減,且鄰近舉喜段重劃區北側已	辨理。
50」、 區,將帶動地區人 地 未來灣裡地 54」合 7 文中 30 ( 南寧 未來 12 增加 6 人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2 人 1 人 2 人 2 人 2 人 2		原「文	上原污水用地要變	50」、「文	設有南寧高中,該校距文中 54、	
「文中 54」合 72 中 30 ( 南 等		小	更為觀特區及住宅	中 54」用	文小 50 僅 630 公尺,無再增設高	
□ 1		50 🔒 🥆	區,將帶動地區人	地,以預留	中之需求,建議不予採納。	
二 (		「文中	口成長。灣裡地區	未來灣裡地		
周中 (省躬國小)、文中73、舉書段文小84,獨缺高中用 投灣裡地區 後灣裡地區 地。		54」合	已有文中30(南寧	區人口增加		
用地 中73、舉喜段文小 後灣裡地區 從國小、國中 中3 人 學 表	=	併變更	高中)、文小8	後之規劃使		
84,獨缺高中用 從國小、國中 中		為高中	(省躬國小)、文	用,以期日		
地。 中到高中有 另一處一實學程之學校 整理		用地	中73、舉喜段文小	後灣裡地區		
P一處一貫			84,獨缺高中用	從國小、國		
學程之學校。  陳進益 本案原係開發作為 建議實施進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12 月7 併決議文一			地。	中到高中有		
校。  陳進益 本案原係開發作為建議實施進事業及 推動「銀髮村示範度之主辦單財務計計畫」,並規定以位市方的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上地面對於 中國 一				另一處一貫		
陳進益 本案原係開發作為 建議實施進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12 月 7 併決議文 一				學程之學		
事業及 推動「銀髮村示範度之主辦單的				校。		
財務計 畫主辦 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達主軸已 調整,為加速地方開發之一 開發及增加開發彈性,建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規 定,為促進土地利用,除可由市政府辦理外,亦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		陳進益	本案原係開發作為	建議實施進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12 月 7	併決議文一
畫主辦 市地重劃方式開 市政府」修   發 ,現開發主軸已   調整 ,為加速地方   開發及增加開發   如		事業及	推動「銀髮村示範	度之主辦單	日營署土字第 0962920374 號函	辨理。
單位 發,現開發主軸已改為「台南調整,為加速地方開發及增加開發彈力,以性,建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除可由市政府辦理外,亦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 開發,並由貴府主辦(非重劃會),故請將開發方式及主辦單位,詳列於上開 2 點所提細部計畫及主要計畫說明書內」。 二、本案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8 次會議決議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建議本案仍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辦						
調整,為加速地方開發及增加開發彈劃會」,故請將開發方式及主辦單位,詳列於上開2點所提細部計畫及主要計畫說明書內」。  定,為促進土地利用,除可由市政府辦理外,亦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  (本案多考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辦本案仍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辦		畫主辦	市地重劃方式開	市政府」修	前與本署協議以市地重劃方式	
三 開發及增加開發彈性,建議依平均地 性,建議依平均地 權條例第 58 條規 定,為促進土地利用,除可由市政府 辦理外,亦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 單位,詳列於上開2點所提細部計畫及主要計畫說明書內」。 二、本案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8 次會議決議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建議本案仍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辦		單位	發,現開發主軸已	改為 台南	開發,並由貴府主辦〔非重劃	
性,建議依平均地 權條例第 58 條規 定,為促進土地利 用,除可由市政府 辦理外,亦得獎勵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組織重劃會辦理。 部計畫及主要計畫說明書 內」。 二、本案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土地 組)意見,於臺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 268 次會議決議主辦 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建議 本案仍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內 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辦			調整,為加速地方	市政府或重	會),故請將開發方式及主辦	
一 權條例第 58 條規 定,為促進土地利 用,除可由市政府 辦理外,亦得獎勵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組織重劃會辦理。			開發及增加開發彈	劃會」,以	單位,詳列於上開2點所提細	
在條例第 50 條稅 定,為促進土地利 用,除可由市政府 辦理外,亦得獎勵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組織重劃會辦理。  一、本案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土地 組)意見,於臺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 268 次會議決議主辦 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建議 本案仍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內 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辦	_		性,建議依平均地	加速地方開	部計畫及主要計畫說明書	
用,除可由市政府 辦理外,亦得獎勵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組織重劃會辦理。 組織重劃會辦理。 組織重畫會辦理。 組織重書會辦理。 組織重書會辦理。 組織重書會辦理。 組織重書會辦理。 組織重書會辦理。	=		權條例第 58 條規	<b>發</b> 。	內」。	
辦理外,亦得獎勵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組織重劃會辦理。 英員會第 268 次會議決議主辦 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建議 本案仍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內 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辦			定,為促進土地利		二、本案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組織重劃會辦理。 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建議 本案仍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內 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辦			用,除可由市政府		組)意見,於臺南市都市計畫	
組織重劃會辦理。 本案仍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辦			辦理外,亦得獎勵		委員會第 268 次會議決議主辦	
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辦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建議	
			組織重劃會辦理。		本案仍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內	
理。					政部營建署土地組)意見辦	
					理。	

-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星鑽特 定專用區西側)部分中密度住宅區及特定專用區為道 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7 月 31 日第 270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7 年 8 月 19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4009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12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綠 18」、「商43」為「文中75」,部分「綠18」為 「商43」)」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3 日 第 26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7 年 8 月 15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4194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台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計畫書實施進度及 經費表中學校用地未來之開闢經費預估為 7,000 萬元,計畫書誤植為 7 億元部分,同意依照修 正。
  - 二、有關計畫書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誤繕部分,同意照下列各點修正:
    - (一)次要商業區及商業區小計修正為+0.01公頃。
    - (二)土地使用分區小計修正為+0.01公頃。
    - (三)綠地修正為-0.35公頃。
    - (四)公共設施用地小計修正為-0.01公頃。

- (五)其餘變更後面積亦一併修正。
- 三、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尚未 完成細部計畫之變更,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 義,本案應俟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 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核定 後實施,以社紛爭。

## 四、其他建議事項:

- (一)本案變更共計減少綠地0.35公頃,請台南市政府於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適度增加,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 (二)有關細部計畫中劃設為停車場用地範圍內之現 有樹木,請台南市政府妥予保存維護。

- 第13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 排水系統(溪筏港之一排水)整治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3 日 第 26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7 年 8 月 1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39282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書案名部分,台南市政府 97 年 8 月 12 日南市工水第 09700772830 號函說明三略以: 「該府認定河川區之溪筏港之一排水名稱係為誤 植,故將溪筏港之一排水更正為竹筏港之一排 水」,請配合修正計畫案名及計畫書內容。
  - 二、「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之經費來源一欄,請依實際情形查明修正;主辦單位欄中有關「河川區」之主辦單位載明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部分,經台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應修正為「台南市政府」,同意依照辦理。

- 第14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應耳門排水系統(溪南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3 日 第 26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7 年 8 月 1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3928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台南市政府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衛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之經費來源一欄,請依實際情形查明修正;主辦單位欄中有關「河川區」之主辦單位載明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部分,經台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應修正為「台南市政府」,同意依照辦理。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 對照表」二表之面積,請依實際情形查明修正。

- 第15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 第 2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16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裕鐵企業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5 月 28 日 第 1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6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0970141594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 紅(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林委員秋綿、高委 員惠雪、蔡委員玲儀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於 97 年 7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 建議意見,案經本會專案小組陳召集人麗紅於 97 年 8 月 12 日確認完竣,嗣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8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0970191589 號函送修正 計畫書、圖到部後,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高雄縣政府 97年8月18日府建都字第0970191589號函送修正 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本計畫案係高雄縣政府配合申請開發單位(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提出「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

審查通過之案件,且經濟部業於 97 年 1 月 15 日經授工字第 09720400691 號函認定申請開發單位之產業符合「附加價值高之投資事業」,是以,本計畫案擬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5.6 公頃),似有需要,爰建議本計畫案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修正、增加內容請劃底線)、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送請本次會議出席委員(陳委員麗紅、林委員秋綿)同意確認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計畫案擬擴大變更為工業區之土地,其範圍呈現「L」形且邊界彎曲之情形,較為不方整,建議補充變更土地範圍不方整之理由,並研提本計畫案周邊地區土地發展構想,納入本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之參考。
- 二、本計畫區西南側既存 1 條農路、水路,建議補充有無妨礙問 邊農業區土地道路通行與灌溉排水功能,並研提改善具體措 施。
- 三、本計畫區南側係沿大遼仔溝為天然界線,建議本計畫案擬定 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增列擴建廠房時應自大 遼仔溝邊界至少退縮2公尺建築及配合周邊劃設綠地妥予植 栽綠化,以維護溝渠自然環境生態。
- 四、本計畫案擬捐贈提供計畫總面積(5.6公頃)30%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綠地 1.042 公頃占 18.58%,道路用地0.6407公頃占 11.42%),其中申請開發單位擬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抵繳納該道路用地乙節,建議該道路用地仍應捐獻回饋高雄縣政府作為地區性道路系統,以提供本計畫區充足公共設施空間。

- 五、本計畫案捐獻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擴廠計畫開發期程及其他 規定事項部分,建議請高雄縣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與申請 開發單位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申請 開發單位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擴廠計畫之期程開發,應請 高雄縣政府查明後依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變更回復原使用 分區。
- 六、本計畫案業擬定細部計畫,建議主要計畫案如經本會審定, 應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七、建議補充本計畫案擬定細部計畫之計畫示意圖、土地使用與 公共設施配置、土地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計畫區與周邊地 區道路交通系統、交通量衝擊評估、景觀計畫、污水處理設 施、用水、用電供給計畫、防救災計畫,並適度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利查考。
- 八、本計畫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建議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將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納入計畫敘明,以利查考。
- 九、建議本計畫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規定,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計畫敘明,以利查考。
- 十、其他:建議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本計畫案變更法令依據,建議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第17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 二仁溪治理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23 日 第 10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8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097019140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請高雄縣政府 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 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 第 0920261614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 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 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後,計畫區內仍有「河川用地」及「溝 渠用地」等名稱,為避免同一河川有不同名稱之 現象,請高雄縣政府洽水利主管機關依前上開河 川及區域排水系統劃定原則,另案循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以資妥適。

第18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 為河道用地(配合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3 日 第 32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7 年 8 月 12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41332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變更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部分,應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 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八、散會:12時30分。